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

建设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09657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at577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ONR0HJ9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旭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源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328931095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6035150350000003512150327	BH01861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晶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2884	
刘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61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		
项目代码	2405-150627-60-01-7951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忠	联系方式	1360477368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57</u> 分 <u>55.719</u> 秒， <u>39</u> 度 <u>18</u> 分 <u>42.5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7383.6（无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判别，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b>表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蒸汽冷凝水，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0.5t,临界量为2500t,本项目最大暂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2014年8月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同意设立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的批复（鄂府函[2014]304号）而成立。</p> <p>2024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关于印发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的通知（内工信园区字[2024]87号），公告目录中包括了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其区块中包含了圣圆煤化工产业园。2024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第四批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公示，其中包括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审[2024]9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乌兰木伦项目区，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依托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深化煤制油项目示范，带动煤化工产业升级改造。积极发展煤电一体化、煤制油及下游产业、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循环经济等产业。乌兰木伦产业片区西区为煤电一体化产业园，中区为鑫瑞化工集中区（煤炭分质分级利用）、东区为神华化工集中区（煤制油）。

本项目位于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西区煤电一体化产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煤电一体化产业园用地规划。根据规划，煤电一体化产业园以保障自治区“西电东送”及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新型煤化工产业、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新型建材等产业用电为基础，践行循环经济发展原理，能源电力产业重点发展热电联产和余热发电。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发展热电联产，提升煤炭资源转化能力和煤炭资源附加值。本项目为煤炭及固废烘干项目，属于煤炭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表 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审[2024]92号）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及《报告书》推荐产业发展方案，不得新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准入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能源化工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煤炭及固废烘干项目，属于煤炭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	符合

		<p>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重点延伸下游产业链条，落实“四水四定”及土地集约利用等要求，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管控，推动重点行业实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本项目为煤炭及固废烘干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3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96t/a。本项目按照总量控制要求申请总量。</p>	<p>符合</p>
		<p>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化工企业应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实现化工废水专业化集中处理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统筹制定园区废水处理和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非正常状况事故废水等全部利用。加快完成晾晒池改园区事故水池相关工作。因地制宜利用余热余压或清洁能源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原则上不再新增企业自备燃煤锅炉。组织企业开展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先进技术推广切实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存、处置强化企业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园区煤炭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采用铁路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蒸汽冷凝水，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厂区内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不外排。</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三、煤炭。4、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煤炭共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伊金霍洛旗文物局关于鸿亚鸿筛洗选煤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文物审查情况的函》（伊文物函〔2020〕2号），项目选址范围内地表暂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公司已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压覆矿产资源协议。见附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适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使各类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各种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6日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本项目区域依据上述文件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进行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红线面积由22900.81平方千米调整为</p>
---------	--

	<p>23385.00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由26.36%调整为26.92%。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降低的目标要求。</p> <p>伊金霍洛旗生态保护红线由面积312.64平方千米、占全旗国土面积的5.70%调整为面积525.05平方千米、占全旗国土面积的9.57%。</p>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根据生态红线的主要划定依据，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5年5月29日发布的《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评价范围内大气现状监测指标基本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为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生物质、蒸汽、电。生物质外购。用电由厂区现有配电室供电。蒸汽为布连电厂的低压蒸汽。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工程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p>
--	--

	<p>相关要求。</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71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环境优先保护单元76个、总面积55906.81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64.35%；重点管控单元86个、总面积24410.46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28.61%；一般管控单元9个、总面积6565.06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7.56%。</p> <p>伊金霍洛旗优先保护单元数量9个，总面积667.02平方千米、占全旗国土面积的12.15%；重点管控单元数量10个、总面积4421.27平方千米、占全旗国土面积的80.56%；一般管控单元数量不变，仍为1个，总面积399.71平方千米，占全旗国土面积的7.28%。</p>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的研判分析，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项目位于蒙苏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5062720001）、新街矿区（ZH15062720007）、伊金霍洛旗城镇边界（ZH15062720013）。</p> <p>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对照见附图8。</p> <p>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	---

表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密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ZH15062720001	蒙苏经济 开发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p> <p>1.重点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发展生物发酵类、印染类等高污染产业。</p> <p>2.园区产业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级以上）。</p> <p>3.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乌兰木工业项目区：</p> <p>1.禁止引进硫化氢、苯并芘排放较大的企业入园。</p> <p>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汇能工业项目区：</p> <p>1.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种重点控制的重金属产生和排放的项目；</p> <p>2.引进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排放少的项目。落实各类废渣和工业副产品的循环综合利用。</p> <p>3.园区与居民、地表水体、文物保护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工业区和居住区间绿化隔离带不小于500米。</p>	<p>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乌兰木伦项目区。本项目为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位于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为煤炭及固废烘干项目，属于煤炭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不产生硫化氢、苯并芘等废气，本项目烘干生产线位于全封闭车间内，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p> <p>2.推进高含盐水“零排放”，稳定运行高盐水深度处理和分盐结晶设施，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工艺技术，确保高盐水全部结晶处理，严禁排入晾晒池。加快现有晾晒池取缔或转变功能，禁止新建晾晒池、蒸发塘。</p> <p>3.涉VOCs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安</p>	<p>本项目为煤炭及固废烘干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蒸汽冷凝水，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厂区内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暖，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电暖气。不涉及浓盐水、燃</p>	符合

				<p>装废气收集、高效治理设施。</p> <p>4.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p>	煤锅炉、VOCs。	
			环境 风险 管 控	<p>1.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方法机制和应急体系，构建有效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p> <p>2.园区煤化工企业推进高盐水晾晒池风险防控和监管，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加强高盐水晾晒池风险隐患排查，消除溃坝、溢流风险，确保晾晒池安全运行。</p>	本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高盐水晾晒池。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p>1.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疏干水、污水处理厂中水。</p> <p>2.严控地下水超采。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实施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园区企业采用新能源供能方式进行电能替代，打造低碳、零碳示范园区。</p>	本项目为煤炭及固废烘干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蒸汽冷凝水，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厂区内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不外排，不涉及高耗水项目。	符合
ZH15062720007	新街矿区	重点管 控单元	资源 开 发 效 率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严格执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p> <p>4.限制勘查开发过程中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等重砂矿物，原则上不再新设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p>	本项目为煤炭及固废烘干项目，不涉及煤炭采选。	符合
ZH15062720013	伊金霍洛旗城镇边界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	<p>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p>	1.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暖，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局 约 束	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3.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本项目位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乌兰木伦项目区,不属于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 3.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为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不取用地下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本项目位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乌兰木伦项目区,不涉及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排放。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2.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为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鄂尔多斯市煤矿众多且煤化工产业发展迅速，湿末煤、湿煤泥、气化渣产生量与日俱增，由于湿末煤、湿煤泥、气化渣具有高水分、高粘性、高持水性和低热值，很难实现工业应用，在这样的背景下，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通过对湿末煤、湿煤泥、气化渣进行烘干提高了其热值，同时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了循环经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现有项目概况

#### 1.工程概况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45 号）。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一体化全封闭选配车间、筛分破碎车间、全封闭原煤棚、全封闭产品棚、全封闭矸石棚、全封闭煤泥棚、给排水系统、临时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条 120 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及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一体化全封闭选配车间、全封闭原煤棚、全封闭产品棚、全封闭矸石棚、全封闭煤泥棚、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条 120 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及 2 条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2021 年 8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一条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由于无原煤来源，自 2023 年 3 月停产至今，厂区现有 5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办公。根据验收及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4。

**表 4 现有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原环评建设情况	验收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概况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	洗煤车间	新建洗煤车间 1 座，平面尺寸 74m×50m，高 12m 建筑面积 3700m <sup>2</sup> ，彩钢结构；设置洗选生产线 1 条，分别对块煤和末煤进行跳汰洗选，设置跳汰机（20m <sup>2</sup> ）、离心机、压滤机、2 座Φ14m 高度 3m 的高效浓缩机浓缩池（1 用 1 备），采用单层式浓缩池，备用浓缩机兼做事故池，确保洗煤水闭路循环等设备，洗选原煤 120 万 t/a。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洗煤筛分破碎车间	新建筛分破碎车间 1 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平面尺寸 40m×25m，高 10m，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筛分车间设 1 台原煤分级筛，1 台破碎机，原煤进入筛分破碎车间经筛孔直径为 40mm 的原煤分级筛分级后，筛上物经检查性手选，破碎至小于 40mm 与筛下物混合经带式输送机进入洗煤车间洗选。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一体化选配车间	轻钢全封闭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高 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 5000m <sup>2</sup> ，容量 3.5 万 t，为项目 2 天用量；分选区 2000m <sup>2</sup> 、产品储区 6000m <sup>2</sup> ，容量 4.2 万 t。其中，原煤储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分选区配备 1 台半径 100m 环保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轻钢全封闭煤棚 1 座，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高 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 5000m <sup>2</sup> ，容量 3.5 万 t；分选区 2000m <sup>2</sup> 、产品储区 6000m <sup>2</sup> ，容量 4.2 万 t。配备一台雾炮车洒水车降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与验收一致
	二期工程	洗煤车间	新建洗煤车间 1 座，平面尺寸 60m×50m，高 12m，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彩钢结构，设置洗选生产线 1 条，分别对块煤和末煤进行跳汰洗选，设置跳汰机（20m <sup>2</sup> ）、离心机、压滤机、2 座Φ14m 高度 3m 的高效浓缩机浓缩池（1 用 1 备），采用单层式浓缩池，备用浓缩机兼做事故池，确保洗煤水闭路循环等设备，洗选原煤 120 万 t/a。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洗煤筛分破碎车间	新建筛分破碎车间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平面尺寸40m×25m，高10m，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筛分车间设1台原煤分级筛，1台破碎机，原煤进入筛分破碎车间经筛孔直径为40mm的原煤分级筛分级后，筛上物经检查性手选，破碎至小于40mm与筛下物混合经带式输送机进入洗煤车间洗选。		
		一体化选配车间	轻钢全封闭车间2座，每座建筑面积13000m <sup>2</sup> ，高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5000m <sup>2</sup> ，容量3.5万t，为项目2天用量；分选区2000m <sup>2</sup> 、产品储区6000m <sup>2</sup> ，容量4.2万t。其中，原煤储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分选区配备1台半径100m环保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储运工程	一期工程	洗煤厂原煤储棚	新建彩钢全封闭原煤储棚1座，长210m，宽45m，建筑面积9450m <sup>2</sup> ，储煤能力为6.6万吨，为项目16天用量。棚内设受煤坑1个，地下部分总体积256m <sup>3</sup> ，外购原煤由汽车运至原煤棚，再由装载机推入受煤坑，经受煤坑下给煤机由全封闭胶带输送机运至筛分破碎车间，原煤棚顶部四周及受煤坑上方分别设喷淋设施1套。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洗煤厂产品储棚	钢结构封闭式产品储棚1座，长210m，宽51m，建筑面积10710m <sup>2</sup> ，分为块、末精煤区；中煤、矸石区；煤泥区。其中块、末精煤区占地面积7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精煤、块煤，可储存4.9万t块精煤，为项目8天产品煤产量；中煤、矸石区占地面积2500m <sup>2</sup> ，用于储存中煤、矸石，可储存0.7万t中煤，为项目8天产品煤产量，可储存1.05万t矸石，为项目10天产品煤产量；煤泥区占地面积1210m <sup>2</sup> ，用于储存煤泥，可储存0.84万t煤泥，为项目12天产品煤产量。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密闭廊道	所有输煤廊道均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维护，输煤廊道共计5条，分别为原煤棚通往筛分破碎车间1条，筛分破碎车间通往洗煤车间1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条, 洗煤车间分别通往精煤储区、 矸石储区、煤泥储区各 1 条, 长度 共计 480m, 宽度为 7m。转载点为 8 个, 分别为原煤转载点和精煤转 载点。		
	进厂 道路	进厂道路长 200m, 与现有运煤公 路连接, 路面宽 9m, 沥青混凝土 路面。	进厂道路长 200m, 与现有运煤公路 连接, 路面宽 9m,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与验收一致
	厂内 道路	厂内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路面 宽度为 8.0m, 长度为 2000m。	厂内道路为沥青 混凝土路面, 路面 宽度为 8.0m, 长度 为 2000m。		厂内道路为水 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宽度为 7.0m, 长度为 600m。
二期 工程	洗煤 厂原 煤储 棚	新建彩钢全封闭原煤储棚 1 座, 长 210m, 宽 45m, 建筑面积 9450m <sup>2</sup> , 储煤能力为 6.6 万吨, 为项目 16 天用量。棚内设受煤坑 1 个, 地下 部分总体积 256m <sup>3</sup> , 外购原煤由汽 车运至原煤棚, 再由装载机推入受 煤坑, 经受煤坑下给煤机由全封闭 胶带输送机运至筛分破碎车间, 原 煤棚顶部四周及受煤坑上方分别 设喷淋设施 1 套。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洗煤 厂原 煤储 棚	新建彩钢全封闭原煤储棚 1 座, 长 210m, 宽 45m, 建筑面积 9450m <sup>2</sup> , 储煤能力为 6.6 万吨, 为项目 16 天用量。棚内设受煤坑 1 个, 地下 部分总体积 256m <sup>3</sup> , 外购原煤由汽 车运至原煤棚, 再由装载机推入受 煤坑, 经受煤坑下给煤机由全封闭 胶带输送机运至筛分破碎车间, 原 煤棚顶部四周及受煤坑上方分别 设喷淋设施 1 套。			
	密闭 廊道	所有输煤廊道均全封闭, 采用保温 性彩钢板维护, 输煤廊道共计 5 条, 分别为原煤棚通往筛分破碎车间 1 条, 筛分破碎车间通往洗煤车间 1 条, 洗煤车间分别通往精煤储区、 矸石储区、煤泥储区各 1 条, 长度 共计 480m, 宽度为 7m。转载点为 8 个, 分别为原煤转载点和精煤转 载点。			
辅助 工程	磅房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建筑面 积 50m <sup>2</sup> 。		彩钢结构, 建筑 面积 50m <sup>2</sup> 。
	空气压缩 机站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建筑面 积 50m <sup>2</sup>		未建设
	办公生活	办公区生活区采用砖混结构 1 座,	办公区、生活区采		办公生活区依

公用工程	区	三层，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用彩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	
	变配电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位于一体化选配车间内，彩钢结构，占地 15m <sup>2</sup> 。	
	供水	生产用水为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矿提供的疏矸水；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	项目为选煤生产线，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	生产用水为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矿提供的疏矸水；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供电	引自查干苏村供电电网。	引自查干苏村供电电网。	引自乌兰木伦镇电网。	
公用工程	供热	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与验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一体化选配车间粉尘	分区域设立，其中原煤储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分选区配备 1 台半径 100m 环保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分区域设立，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储区配备 1 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分区域设立，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储区配备 1 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洗煤厂原煤棚粉尘	原煤棚内设置 1 个受煤坑，位于地下，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1 套，原煤棚顶部四周分别设喷淋设施 1 套。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破碎筛分粉尘	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在产尘点设置洒水装置。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输煤廊道粉尘	密闭运输通廊，在原煤转载点和精煤转载点处采用在导料槽两端增加密闭挡帘、设置喷淋设施来防止煤尘的外逸。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洗煤厂产品棚粉尘	全封闭洒水抑尘。	未建设	与验收一致
		运输道路粉尘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	与验收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二期生活废水经一套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 480m <sup>3</sup> /d），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厂区建有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

				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厂区设置2座沉淀池(25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无地面冲洗废水	与验收一致
	生产废水	经浓缩机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	与验收一致
	初期雨水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一座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厂区设一座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与验收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验收一致
	煤矸石	洗选煤矸石暂存于封闭式矸石棚,伊金霍洛旗布连宏远空心砖厂处置,若环保砖运销不畅时,矸石拉运至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矿填埋处置。	无矸石产生	与验收一致
	煤泥	洗煤厂产生的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煤泥棚,掺入中煤外售。	无煤泥产生	与验收一致
	设备维修废机油	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设施盛装,一二期产生废机油均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20m <sup>2</sup> ),产生量为0.5t/a,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厂区未建设危废暂存间,装载机由附近修理厂统一维修保养。	与验收一致
	沉淀池底泥	掺入煤泥外售。	无煤泥产生	与验收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验收一致
	防渗	洗煤车间、洗煤筛分破碎车间、洗煤厂原煤棚、洗煤厂产品棚、一体化选配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地基先用三合土夯实后,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防止污水处理过程污染地下水(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浓缩机、循环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即基础采取三合	初期雨水池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即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止污水处理过程污染地下水。未建设危废暂	一体化选配车间地面未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初期雨水池与验收一致。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止污水处理过程污染地下水（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库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存间。	
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sup>2</sup> 。	厂区种植杨树、松树共计 2100 株。	绿化面积约 3000m <sup>2</sup> ，种植松树约 300 株。

## 2. 现有工程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表 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矿提供选煤原煤	60 万吨

本项目产品为中块、八零块、六九块、四七块、二五籽、粉煤，其中中块占 35%、八零块占 15%、六九块占 10%、四七块 10%、二五籽占 15%、粉煤占 15%。经筛选后，中块、八零块、六九块、四七块、二五籽、粉煤分别由胶带输送机运输至各自储煤暂存区，再由汽车外运，所有产品全部外售。

**表 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数量（万吨）
1	中块	21
2	八零块	9
3	六九块	6
4	四七块	6
5	二五籽	9
6	粉煤	9
合计		60

## 3. 主要工艺设备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振动筛	2	台	一级筛：2m×6m，二级筛：1.5m×5m。
2	筛分机	6	台	中块（ $\geq 20$ cm）、八零块（8cm）、六九块（6-9cm）、四七块（4-7cm）、二五籽（2-5cm）、粉煤（ $< 2$ cm）
3	气泵	2	台	/
4	破碎机	2	台	功率 160kW/台，破碎能力 62t/h·台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自 2023 年 3 月停产至今，厂区现有 5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办公，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5. 给排水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生活用水量约 90t/a，生活污水量 72t/a，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厂处理。

### 5.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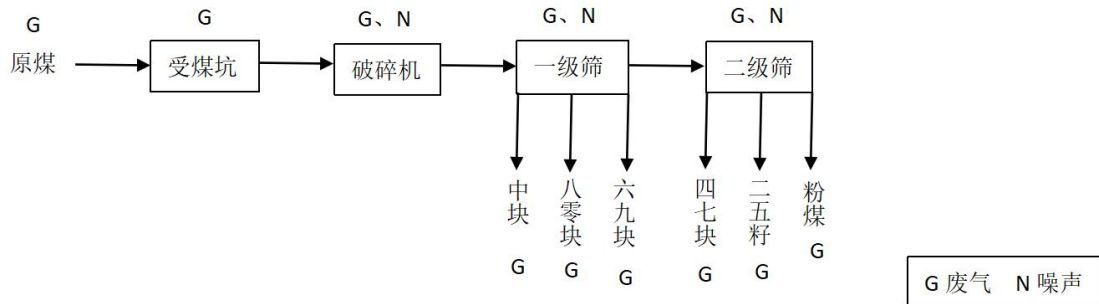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原煤经汽车拉运至密闭分选车间内原煤储区，根据客户对煤炭品质的不同需求，利用装载机将不同类型的原煤运至分选生产区，首先由破碎机破碎后再由筛分机进行筛分，分类后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过分类、混合后的产品煤，由装载机运至产品储区，待客户自行取运或装车外售。

## 三、改扩建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 条 15 万吨/年末煤、煤泥、气化渣烘干生产线。原项目规模不变。建设内容见表 8。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2 万元，占总投资 1%。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项目区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均为空地，

项目区东南侧为现有一体化选配车间。项目区四邻现状图见图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图 2 项目区四邻现状图

### 3.项目组成情况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条 15 万吨/年烘干生产线。新建蒸汽管道长约 420m，本次评价不包括蒸汽管线。改扩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8 改扩建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现有项目概况	改扩建项目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一体化选配车间	轻钢全封闭煤棚 1 座，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高 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 5000m <sup>2</sup> ，容量 3.5 万 t；分选区 2000m <sup>2</sup> 、产品储区 6000m <sup>2</sup> ，容量 4.2 万 t。配备一台雾炮车洒水车降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轻钢全封闭煤棚 1 座，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高 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 2300m <sup>2</sup> ，最大暂存量 11500t，堆存高度 15m，暂存周期 6d；分选区 2000m <sup>2</sup> ；产品储区 2400m <sup>2</sup> （中块 800m <sup>2</sup> ，最大暂存量 4000t，堆存高度 15m，暂存周期 6d；八零块 400m <sup>2</sup> ，最大暂存量 2000t，堆存高度 15m，暂存周期 7d；六九块 200m <sup>2</sup> ，最大暂存量 1000t，堆存高度 15m，暂存周期 5d；四七块 200m <sup>2</sup> ，最大暂存量 1000t，堆存高度 15m，暂存周期 5d；二五籽 400m <sup>2</sup> ，最大暂存量 2000t，堆存高度 15m，暂存周期 7d；粉煤 400m <sup>2</sup> ，最大暂存量 2000t，堆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减小，新增湿煤泥暂存区、湿末煤暂存区、气化渣存区、烘干煤泥暂存区、烘干末煤暂存区、烘干气化渣暂存区。

			存高度 15m, 暂存周期 7d)。湿煤泥暂存区 1500m <sup>2</sup> , 湿末煤暂存区 970m <sup>2</sup> , 气化渣存区 970m <sup>2</sup> , 烘干煤泥暂存区 1000m <sup>2</sup> , 烘干末煤暂存区 700m <sup>2</sup> , 烘干气化渣暂存区 500m <sup>2</sup> 。	
	烘干车间	/	烘干车间占地面积 1722.6m <sup>2</sup> , 长 67.08m×宽 25.68m×高 17m。新建 1 条 15 万吨/年烘干生产线, 内设 1 台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1 台生物质热风炉及其他辅助设备。	新建
	生物质暂存区	/	外购袋装生物质暂存于烘干车间。	新建
储运工程	湿煤泥暂存区	/	湿煤泥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3000t, 堆存高度 10m, 暂存周期 14d。	依托现有 一体化选 配车间
	湿末煤暂存区	/	湿末煤占地 97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2000t, 堆存高度 10m, 暂存周期 13d。	
	气化渣暂存区	/	气化渣占地 97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2000t, 堆存高度 10m, 暂存周期 13d。	
	烘干煤泥暂存区	/	烘干煤泥占地 10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2000t, 堆存高度 10m, 暂存周期 11d。	
	烘干末煤暂存区	/	烘干末煤占地 7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1500t, 堆存高度 10m, 暂存周期 12d。	
	烘干气化渣暂存区	/	烘干气化渣占地 5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1200t, 堆存高度 10m, 暂存周期 10d。	
	进厂道路	进厂道路长 200m, 与现有运煤公路连接, 路面宽 9m, 混凝土路面。	不变	
厂内道路	厂内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宽度为 7.0m, 长度为 600m。	不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磅房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不变	依托现有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	不变	依托现有
	变配电室	位于一体化选配车间内, 彩钢结构, 占地 15m <sup>2</sup> 。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为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矿提供的疏矸水; 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为改扩建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
	供电	引自乌兰木伦镇电网。	不变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区不需要供热, 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电暖气。	不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供汽	/	烘干用蒸汽来自布连电厂的低压蒸汽管网。	新建	
	废气	一体化选配车间粉尘	分区域设立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储区配备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分区域设立，其中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共设置3套喷淋洒水设施，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整改。现有项目配备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整改为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共设置3套喷淋洒水设施。
		热风炉、烘干系统废气	/	产生的颗粒物和氨，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气化渣暂存废气	/	通过加强一体化选配车间通风后排放。	新建
		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	/	暂存于全封闭一体化选配车间内。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厂区设一座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变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为蒸汽冷凝水，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厂区内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固废	炉渣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2m <sup>2</sup> ，长4m×宽3m×高2m）后外售作为农肥使用，利用	新建

			不畅时送园区渣场。	
	除尘灰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新建
	废布袋	/	厂家定期回收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依托现有
	废机油	厂区未建设危废暂存间，装载机由附近修理厂统一维修保养。	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9m <sup>2</sup> ）后委托于资质单位处置。	改建。原环评中要求建设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本次建设9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烘干煤泥	/	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新建
	烘干气化渣	/	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防渗	一体化选配车间地面未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初期雨水池与验收一致。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初期雨水池防渗措施不变。一体化选配车间、烘干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sup>-7</sup> cm/s。 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9m <sup>2</sup> ，长3m×宽3m×高2m，内设导流沟和废液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整改。一体化选配车间地面未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要求进行全部一般防渗处理。 新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绿化	绿化面积约3000m <sup>2</sup> ，种植松树约300株。	不变	依托

#### 4.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

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不新增占地。烘干车间位于一体化选配车间西侧，一体化选配车间内选煤项目占地面积减小，新增湿煤泥暂存区、湿末煤暂存区、气化渣存区、烘干煤泥暂存区、烘干末煤暂存区、烘干气化渣暂存区，改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互不影响，本项目各单项工程布置简洁合理，衔接顺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原有项目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 5.主要设备

**表 9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铲车	/	2
2	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	F160 型	1 台
3	冷凝水罐	80t	2 个
4	热风炉	SWR-420	1 台
5	风机	风量 75000m <sup>3</sup> /h	1 台
6	皮带输送机	/	1 台
7	旋风除尘器	/	1 个
8	布袋除尘器	/	1 个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个
10	喷淋洒水设置	/	3 个

## 6.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1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占地面积	m <sup>2</sup>	7383.6	/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0	/
3	建设周期	月	3	/
4	全年工作天数	天	300	/
5	耗电量	kW·h/a	60 万	/
6	耗汽量	t/a	15120	/
7	生物质燃料	t/a	2303	/
8	用水量	m <sup>3</sup> /a	15210	/

## 7.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湿煤泥来源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湿末煤来源于内蒙古蒙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气化渣来源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气化渣原料热量不能小于 2000kcal/kg。

**表 11 扩建项目运营期能源及动力消耗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湿煤泥	6.4 万 t	含水率 30%

2	湿末煤	4.3 万 t	含水率 30%
3	气化渣	4.3 万 t	含水率 35%
4	电	60 万 kWh/a	/
5	烘干用蒸汽	15120t/a	蒸汽来自伊金霍洛旗煤电一体化布连电厂
6	生物质燃料	2303t/a	外购袋装，暂存于烘干车间

**表 12 生物质颗粒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水分 $M_{ad}$	%	0.64
2	灰分 $A_d$	%	3.85
3	挥发分 $V_{daf}$	%	78.97
4	全硫 $S_{t,d}$	%	0.05
5	低位发热量 $Q_{net,ar}$	kcal/kg	4273

### 8.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烘干后的产品为烘干煤泥 5.27 万 t/年、烘干末煤 3.54 万 t/年、烘干气化渣 3.49 万 t/年，烘干煤泥含水率约 15%、烘干末煤含水率约 15%、烘干气化渣含水率约 20%与现有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气化渣烘干后去除了水分，提高了热值，可与选煤项目产品混合使用，通过配煤后外售。

**表 13 物料平衡**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万 t)	发热量 (kca/kg)	名称	数量 (万 t)	发热量 (kca/kg)
1	湿煤泥	6.4	4000	烘干煤泥	5.27	4706
				水分损耗	1.13	/
2	湿末煤	4.3	4500	烘干末煤	3.54	5000
				水分损耗	0.76	/
3	气化渣	4.3	2000	烘干气化渣	3.49	3333
				水分损耗	0.81	/
合计		15	/	合计	15	/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采用三班生产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d。

项目运营期烘干物料热源为热风炉产生的高温烟气以及伊金霍洛旗煤电一体化布连电厂蒸汽，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 24h，热风炉年运行 150d，150d 烘干热源采用布连电厂蒸汽。

### 10.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 10.1 给水

项目运营期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为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中用水定额标准，按6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t/d（90t/a）。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除渣系统用水、道路洒水、绿化用水、选煤生产线洒水。

本项目热风炉炉渣产生量为5.82t/a，炉渣通过降温加湿后暂存到一般固废暂存间，用水量和渣量比例为1: 1，则需水量约0.04t/d（6t/a）。

本项目洒水路面约14000m<sup>2</sup>，洒水量约32t/d（9624t/a）；绿化洒水量按照0.002m<sup>3</sup>/m<sup>2</sup>·d，绿化面积约3000m<sup>2</sup>，则洒水量约4.96t/d（1470t/a）；选煤生产线生产用水量为喷淋用水，洒水量按照0.002m<sup>3</sup>/m<sup>2</sup>·d，选煤生产线占地面积约6700m<sup>2</sup>，则用水量约13.4t/d（4020t/a）。

改扩建后生产用水量约50.4m<sup>3</sup>/d（15120m<sup>3</sup>/a），由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提供。

## 10.2 排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24m<sup>3</sup>/d（72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厂处理。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15120t/a，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厂区内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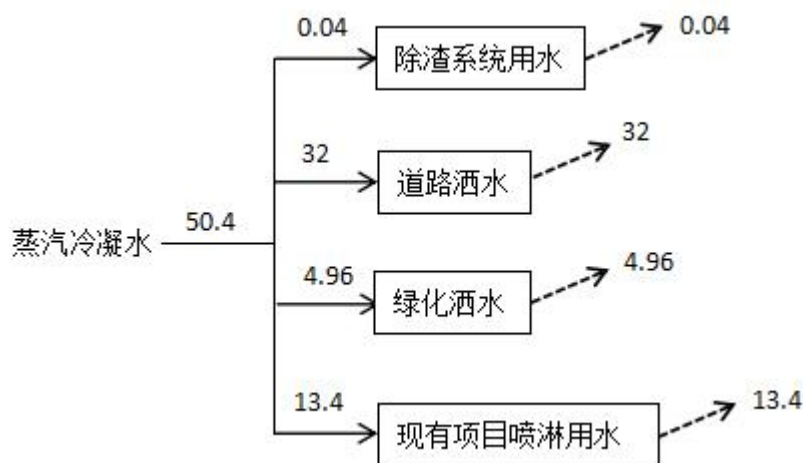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水平衡图（单位t/d）

### 10.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变配电室提供。

### 10.4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暖，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电暖气。

### 10.5 供汽

本项目烘干用蒸汽来自伊金霍洛旗煤电一体化布连电厂的低压蒸汽管网，本项目新建蒸汽管道长约420m，本次评价不包括蒸汽管线。蒸汽输送至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经热交换后的冷凝水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伊金霍洛旗煤电一体化布连电厂设计蒸汽量约235t/h，主要供乌兰木伦镇周边冬季供暖和周边企业供气使用，非采暖季供气量约181t/h，剩余54t/h外排，本项目蒸汽用量约4.2t/h，本项目蒸汽依托可行；采暖季电厂蒸汽压力不稳定可能影响本项目生产，因此，本项目年运行300d，150d烘干热源采用布连电厂蒸汽，150d烘干热源采用热风炉供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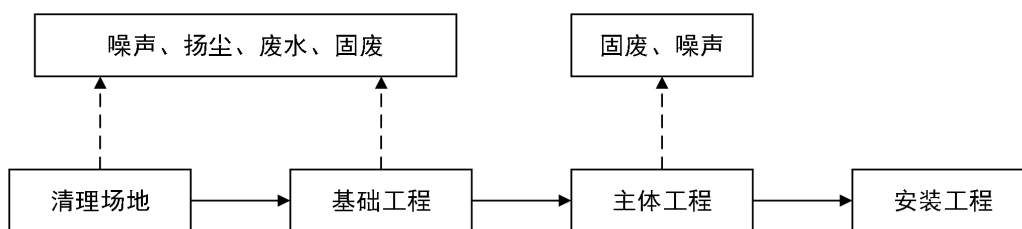


图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节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厂区场地清理、相关设施修建及机械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废水、扬尘、固体废弃物等。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包括：清理场地阶段、基础工程施工阶段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主体工程建设阶段产生的固废、噪声等。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程的建设，这些工序将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施工废水等污染物。

###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简述

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是北京中科自主研发的新型烘干系统，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①利用自主研发的悬浮态分散系统将物料充分分散，提高物料表面积，在悬浮态床体内进行换热传质，烘干物料表面积的增加可极大的提高传热，传质速率，物料分散为小颗粒后水分的迁移路径缩短，可有效缩短传质时间，使得物料颗粒内外部均达到干燥状态。

悬浮态床体增大介质流速，减薄边界层厚度等，提高对流传热系数。也可提高对流传质系数，提高物料干燥速率。

②创造性的开发循环烘干系统，循环烘干系统的基本特点是将一次分散烘干后的物料经分选系统分选后大颗粒经二次分散后进入烘干反应器进行再次烘干。

③自动化程度高，本系统进料、干化、出料整个过程均为全自动进行，无需人员干预；且系统设置多个监控及报警设施以保障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④采用有效的减阻措施，系统阻力小，动力消耗低；系统无大传动部件，多为静载设备，维护量低，运行效率高；系统漏风率低，表面散热少，综合热利用高；表面温度低，极大的改善了作业环境；采用竖向布置，占地面积小。

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包括上料系统和干化系统。原料暂存区的物料通过铲车运输进入上料漏斗，漏斗下设置全自动计量称，计量后的物料进入干化系统。来自上料系统的物料经锁风喂料装置进入悬浮态烘干分散机，干化同时将物料分散

至一定细度后随上升气流进入烘干反应器中悬浮烘干，随后通过循环分离器将细粉和粗粉分离，粗粉经细分散机分散后重新送入烘干机循环烘干，细粉由风带入粉尘收集系统。通过调节循环分离器的分离参数可调节粗粉粒度，从而达到调节烘干成品终水分的目的。烘干后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各自烘干物料暂存区。

##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按照不同类型原料分别进行烘干。项目烘干物料热源为热风炉产生的高温烟气以及伊金霍洛旗煤电一体化布连电厂蒸汽，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 24h，热风炉年运行 150d，150d 烘干热源采用布连电厂蒸汽。

热风炉的燃烧方式是沸腾燃烧方式，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由人工送入热风炉进行燃烧，燃烧后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与物料直接混合接触，经热交换后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蒸气通过换热器换热后得到的热风进行物料的干化。烘干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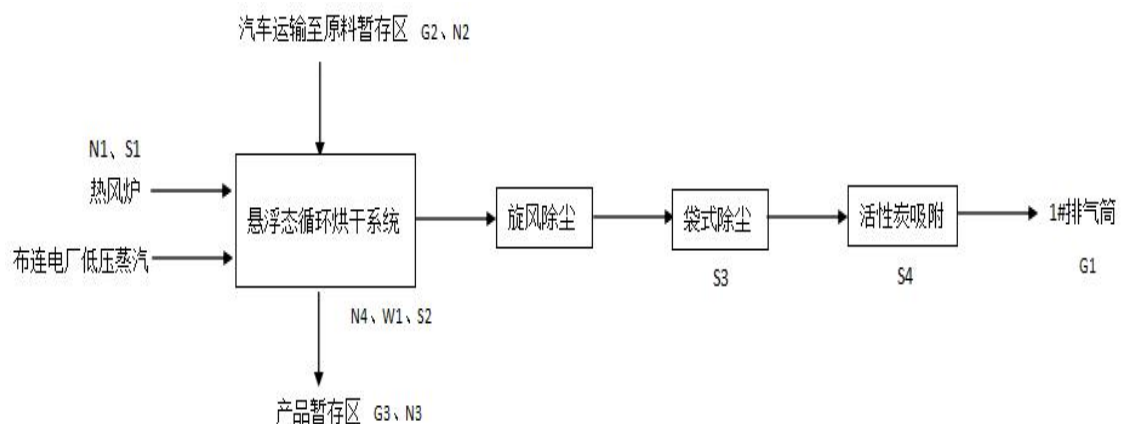


图 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产污环节简述: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烘干系统废气、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气化渣暂存废气。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3)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热风炉、铲车、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风机、皮带机等产生的噪声。

	<p>(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烘干煤泥、烘干气化渣、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p> <p>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45 号）。</p> <p>2020 年 5 月 18 日，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50627MA0NR0HJ9E001X。</p> <p>2021 年 8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p> <p>2、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p> <p>①一体化选配车间地面未全部进行防渗处理。整改措施：一体化选配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0 \times 10^{-7} cm/s</math>。</p> <p>②现有一体化选配车间采用 1 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达不到降尘要求。整改措施：在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共设置 3 套喷淋洒水设施。</p> <p>③厂区内地面未硬化。厂区四周未设置导流渠。整改措施：厂区内地面需进行硬化。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p> <p>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由于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项目自 2023 年 3 月停产至今，根据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自行检测报告：</p> <p>(1) 废气</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math>0.447 mg/m^3</math>，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放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25.4t/a。</p>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2t/a，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厂处理。

#### (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dB(A)—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dB(A)—44.6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4) 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垃圾桶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载机由附近修理厂统一维修保养。原有项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引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9.6%，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扣除异常沙尘天气等影响后，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0.7%，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0.2%，同比持平。”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反映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委托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厂区西北侧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14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点					
TSP	24h 平均浓度	0.0109—0.104	0.3	34.7	达标
氨	1h 平均浓度	0.01L	0.2	/	达标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通过下渗进入土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暂存间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备注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 2、声环境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45 号），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期规划后，本项目属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乌兰木伦项目区西区煤电一体化产业园

内，因此厂界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dB(A)	65	55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针对本项目行业环境污染特点及拟建区域环境特点，确定本次评价控制污染与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7。

**表 17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林场社村民	E109°57'58.06" N39°18'58.23"	村民	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	36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地下水功能区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sub>2</sub>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4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表2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

**表 18 废气排放标准**

时期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无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组织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426-2006)中颗粒物的排放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 窑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SO <sub>2</sub>	8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
		NO <sub>x</sub>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氨	10.8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		

##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70	55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3、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BOD <sub>5</sub>	300
4	COD	5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COD、NH<sub>3</sub>-N，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3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9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放产生的粉尘和扬尘。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③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p> <p>④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⑤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p> <p><b>2、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拉运到布连乡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p> <p><b>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车辆行驶及施工机械作业。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加强管理，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减少夜间施工量；</p> <p>②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③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采用高频振捣器等；</p>
-----------	--

④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部件松动引起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大噪声。

总体而言，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具有短暂性的特点，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合理布局、对敏感目标采取防护措施等的情况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

①车辆运输固废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③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烘干物料热源为热风炉产生的高温烟气以及伊金霍洛旗煤电一体化布连电厂蒸汽，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 24h，热风炉年运行 150d，150d 烘干热源采用布连电厂蒸汽。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烘干系统废气、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气化渣暂存废气。

**表 22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热风炉	SO <sub>2</sub>	7	0.544	1.96	有组织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效率为90%，布袋除尘效率为90%，综合除尘效率为99%，活性炭吸附效率约50%	是	7	0.544	1.96
	NO <sub>x</sub>	9	0.65	2.35				9	0.65	2.35
	颗粒物	4	0.32	1.15				1.3	0.10	0.69
颗粒物	126	9.46	68.1							
烘干系统	氨	47.7	3.58	25.8				24	1.79	12.9
烘干产品堆存装卸	颗粒物	/	/	175.7	无组织	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内		/	2.4	17.57
气化渣暂存	氨	/	/	0.0004	无组织	/		/	0.001	0.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 m/s
			经度	纬度				
DA001	热风炉、烘干废气	一般排放口	109°57'55.36"	39°18'42.27"	22	1.5	60	11.8

(1) 热风炉废气

项目年烘干物料量约 15 万 t，热风炉处理能力为 21t/h，热风炉烘干物料约 75600t/a，剩余 74400t/a 物料采用布连电厂蒸汽进行烘干。

生物质燃料用量：热风炉烘干物料量约 75600t/a，烘干水分量约为 13608t/a，根据资料烘干 1t 水需要  $2.8 \times 10^6$ kJ，固体中水分蒸发的热效率约 92.5%， $1\text{kcal}=4.1859\text{kJ}$ ，则烘干 13608t 水需生物质燃料量约：

$$(13608 \times 2.8 \times 10^6 \div 92.5\%) \div (17886 \times 10^3) = 2303\text{t/a}$$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生物质燃料量约 2303t/a (0.64t/h)。

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计算，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7S（含硫量，本项目为 0.05%）kg/t-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kg/t-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原料，风机风量为 75000m<sup>3</sup>/h，因此，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96t/a，产生速率为 0.544kg/h，产生浓度 7mg/m<sup>3</sup>；颗粒物产生量为 1.15t/a，产生速率为 0.32kg/h，产生浓度 4mg/m<sup>3</sup>；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35t/a，产生速率为 0.65kg/h，产生浓度 9mg/m<sup>3</sup>。热风炉废气同烘干系统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综合除尘效率为 99%。

(2) 烘干系统废气

①悬浮态循环烘干机中物料受热烘干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无气化渣产排污系数且气化渣粒径与煤泥、末煤相近，颗粒物产生量与煤泥、末煤相似，因此烘干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煤制品制造行业烘干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0.554kg/t-产品。本项

日用烘干物料约 12.3 万 t/a, 年运行 300d, 每天生产 24h, 风机风量为 75000m<sup>3</sup>/h。颗粒物产生量为 68.1t/a, 产生速率为 9.46kg/h, 产生浓度 126mg/m<sup>3</sup>。烘干系统产生的废气同热风炉废气一起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综合除尘效率为 99%。

②悬浮态循环烘干机中气化渣受热会产生氨。气化渣中氮含量约占气化渣量的 0.2%, 且氮主要以有机物或无机化合物的形态存在, 气化渣受热烘干会产生少量氨, 氨气产生量约占气化渣中氮含量的 30%。本项目烘干气化渣量 4.3 万 t/a, 年运行 300d, 每天生产 24h, 风机风量为 75000m<sup>3</sup>/h, 氨产生量为 25.8t/a, 产生速率为 3.58kg/h, 产生浓度 47.7mg/m<sup>3</sup>。烘干系统产生的废气同热风炉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50%。

因此, 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69.25t/a, 产生速率为 9.6kg/h, 产生浓度 128mg/m<sup>3</sup>, 排放量为 0.69t/a, 排放速率为 0.10kg/h, 排放浓度 1.3mg/m<sup>3</sup>,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200mg/m<sup>3</sup>)。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96t/a, 产生速率为 0.544kg/h, 产生浓度 7mg/m<sup>3</sup>, 排放量为 1.96t/a, 排放速率为 0.544kg/h, 排放浓度 7mg/m<sup>3</sup>,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限值要求(SO<sub>2</sub>850mg/m<sup>3</sup>)。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35t/a, 产生速率为 0.65kg/h, 产生浓度 9mg/m<sup>3</sup>, 排放量为 2.35t/a, 排放速率为 0.65kg/h, 排放浓度 9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NO<sub>x</sub>240mg/m<sup>3</sup>), 氨产生量为 25.8t/a, 产生速率为 3.58kg/h, 产生浓度 47.7mg/m<sup>3</sup>, 排放量为 12.9t/a, 排放速率为 1.79kg/h, 排放浓度 24mg/m<sup>3</sup>,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标准要求(10.8kg/h)。

### (3) 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

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颗粒物核算方法。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 颗粒物产生量核

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烘干产品 12.3 万t，需拉运 3075 车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4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平均风速2.91m/s，概化系数0.0017。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本项目堆存烘干煤泥、烘干末煤、烘干气化渣，概化系数参照煤炭0.0054；

E<sub>f</sub>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取 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烘干产品占地 2200 平方米。

则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P=175.7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sub>c</sub>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控制效率为 0；

T<sub>m</sub>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本项目设置密闭式厂房，控制效率 90%。

则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排放量为U<sub>c</sub>=17.57t/a。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4) 气化渣暂存废气

气化渣存在一定程度的异味，由于气化渣是气化炉高温高压条件下经熔融、激冷、凝结等流程后排放的固废，异味主要是少量的氨。气化渣中氮含量约占气化渣量的 0.2%，本项目气化渣最大暂存量 2000t，暂存周期 13d，氨气产生量按照暂存量的 0.1‰计，则氨气产生量约为 0.0004t/a，通过加强一体化选配车间通风排放，则氨气排放量为 0.0004t/a（0.00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要求（1.5mg/m<sup>3</sup>）。

**运营期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次评价将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故障造成除尘效率下降（除尘效率按 0 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造成吸附效率下降（吸附效率按 0 考虑），作为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出现事故后建设单位一般在 1 小时进行有效处理，因此，按 1 小时进行事故排放源强核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24 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物种类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措施	
有组织	SO <sub>2</sub>	1 次 / 2 年	1h	1.96t/a	0.544kg/h	7mg/m <sup>3</sup>	/
	NO <sub>x</sub>			2.35t/a	0.765kg/h	9mg/m <sup>3</sup>	/
	颗粒物			69.25t/a	9.6kg/h	128mg/m <sup>3</sup>	立即停产维修， 更换新除尘器
	氨			25.8t/a	3.58kg/h	47.7mg/m <sup>3</sup>	立即停产，更换 新活性炭吸附 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可行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25 本项目与可行技术对比表**

排污许可证废气可行技术	主要工艺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干燥	颗粒物	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措施			

氨气处理方法一般有：①活性炭吸附。优点：设备简单，适合低浓度氨气。缺点：吸附容量有限，高浓度氨气需要频繁更换或再生。②水吸收。优点：操作简单，成本低。缺点：对高浓度氨气处理效果有限，氨水需进一步处理。③催化氧化法。优点：高效，将氨气转化为无害的氮气和水，适合高浓度氨气。

缺点：催化剂成本高，需高温，能耗大。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氨气，活性炭具有高比表面积和丰富的微孔结构，能够有效吸附氨气，氨气分子通过物理吸附或化学吸附固定在活性炭表面，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氨可行。废气中的粉尘可能影响活性炭吸附效率，因此本项目烘干废气先除尘后除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烘干生产线位于全封闭车间内，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72t/a，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厂处理。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15120t/a，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热风炉、铲车、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风机、皮带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表 26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烘干车间	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热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56	170	1	7	55	24h	20	30	1
2			75		142	164	1	7	50			25	1

		风炉											
3		风机	90		153	166	0.5	16	55			30	1
4		皮带机	60		164	164	0.5	5	40			15	1
5		铲车	70		168	174	1	8	45			20	1

注：以项目厂区西侧拐点为坐标原点（x=0，y=0），x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轴正方向为正北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①点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边界外）产生的A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L<sub>p</sub>（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r<sub>0</sub>处的声压级，dB(A)；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dB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sub>eq</sub>):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Ai</sub>——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sub>eq</sub>):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详见下表 27。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现有项目自 2023 年 3 月停产至今。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主要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不叠加现

有项目噪声。

**表 27 运营期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dB(A)**

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北厂界	昼	25	65	达标
	夜		55	
东南厂界	昼	21	65	达标
	夜		55	
西南厂界	昼	20	65	达标
	夜		55	
西北厂界	昼	27	65	达标
	夜		55	

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烘干煤泥、烘干气化渣、废活性炭。

##### （1）炉渣

热风炉灰渣产生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sub>hz</sub>--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sub>fh</sub>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2303t/a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85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表 B.1 流化床炉 2（生物质））

Q<sub>net, ar</sub>--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7886

经计算，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25.3t/a。

热风炉属于流化床式燃烧炉，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HJ991-2018)中附录 B, 表 B.2 流化床炉飞灰份额取值 40~60%, 燃用生物质时, 飞灰份额加 30%, 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d_{fh}$  取 80%, 则炉渣产生量为 5.06t/a, 属于一般固废(代码: SW03), 炉渣卸至冷渣槽, 冷渣槽内加入水, 经水冷后的湿渣经除渣机刮出,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作为农肥使用, 利用不畅时送园区渣场。

(2) 除尘灰。热风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d_{fh}$  取 80%, 则热风炉飞灰产生量约为 20.24t/a, 烘干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68.1t/a, 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综合除尘效率为 99%, 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87.5t/a, 属于一般固废(代码: SW02), 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3) 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2t/a, 属于与一般固废(代码: SW59) 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4) 废机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0.5t/a, 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 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烘干煤泥。烘干煤泥量约 5.27 万 t/a, 属于与一般固废(代码: SW59) 与现有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7) 烘干气化渣。烘干气化渣量约 3.49 万 t/a, 属于与一般固废(代码: SW16) 与现有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年运行 300 天, 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4kg/(人·天) 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9) 废活性炭

参照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 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35kg/kg·活性炭。本项目氨气去除量约 12.9t/a, 则活性炭消耗量

约 55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7.9t/a, 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参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建议为 500 小时(约 20d)。

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无固体废物外排,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属性	代码	暂存方式	去向
1	炉渣	5.06t/a	一般固废	SW03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作为农肥使用, 利用不畅时送园区渣场。
2	除尘灰	87.5t/a	一般固废	SW02	暂存于选煤产品暂存区	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3	废布袋	2t/a	一般固废	SW59	不暂存	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4	废机油	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0.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67.9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烘干煤泥	5.27万 t/a	一般固废	SW59	暂存于烘干煤泥暂存区	与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8	烘干气化渣	3.49万 t/a	一般固废	SW16	暂存于烘干气化渣暂存区	与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现有项目厂区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机油滴漏渗入地下, 有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避免废机油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

识别可能发生泄漏的风险物质, 做好巡检工作, 发现泄漏, 立刻采取控制

措施，并把泄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分区防渗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定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划分依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通过对厂区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可预防项目运营中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区是指危害性大、污染控制程度较难的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污染相对易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一体化选配车间、烘干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本项目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因此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性，主要表现在：储存设施可能出现泄漏，油类物质泄漏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而泄漏进一步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text{CO}$ 、 $\text{SO}_2$ 、 $\text{NO}_x$  又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表 29 废矿物油理化特性及风险危害一览表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 0.89（纯品），沸点 $260^\circ\text{C}$ ，闪点 $>168^\circ\text{C}$ ，引燃温度 $248^\circ\text{C}$ 。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LC50：无资料；LD50：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

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量为 0.5t， $Q=q1/Q1=0.5/2500=0.0002$ 。 $Q<1$ ，所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废机油暂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通废液池（ $1m^3$ ， $1m\times 1m\times 1m$ ），泄漏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火灾爆炸事故采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处理。

该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贮存、防渗措施和生产安全防范措施，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并加强运营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巡检，发生环境事故的几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表 30 环境风险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9度57分55.719秒，39度18分42.55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CO、SO <sub>2</sub> 、NO <sub>x</sub> 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机油泄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机评价说明） 项目说明：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评级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属于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	新增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依托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1厂界二级标准	新增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依托

### 8、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现有项目整改后的喷淋数量和原环评要求的喷淋数量一致，产生的粉尘量和原环评时一样，因此未重新核算。根据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改扩建前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25.4t/a。

**表 32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改扩建前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改扩建项目 排放量 t/a	改扩建完成 后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 变化 t/a	
废气	SO <sub>2</sub>	0	0	1.96	1.96	1.96	
	NO <sub>x</sub>	0	0	2.35	2.35	2.35	
	颗粒物	125.4	0	18.26	143.66	18.26	
	氨	0	0	12.9004	12.9004	12.900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3	0	0.03	0.06	0.03
		NH <sub>4</sub> -N	0.002	0	0.002	0.004	0.002
		SS	0.01	0	0.01	0.02	0.01
		BOD <sub>5</sub>	0.02	0	0.02	0.04	0.02
	蒸汽冷凝水	0	0	15120	15120	15120	
固废	生活垃圾	0.75	0	0.6	1.35	0.6	
	炉渣	0	0	5.06	5.06	5.06	
	除尘灰	0	0	87.5	87.5	87.5	
	废布袋	0	0	2t/a	2t/a	2t/a	
	烘干煤泥	0	0	5.27 万	5.27 万	5.27 万	
	烘干气化渣	0	0	3.49 万	3.49 万	3.49 万	
	废机油	0	0	0.5	0.5	0.5	
	废油桶	0	0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67.9	67.9	67.9	

### 9、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33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热风炉、烘干系统	颗粒物、SO <sub>2</sub> 、烟气黑度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2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
		NO <sub>x</su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
		气化渣暂存	氨	加强一体化选配车间通风。	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厂界二级标准
		烘干产品堆存装卸	颗粒物	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内。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选煤生产线	颗粒物	在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共设置3套喷淋洒水设施。	3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厂处理。	/	不外排
固废		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作为农肥使用,利用不畅时送园区渣场。	/	不外排
		除尘灰		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	不外排
		废布袋		厂家定期回收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	0.2	不外排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不外排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烘干煤泥		与现有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	不外排
		烘干气化渣		与现有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	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由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不外排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不外排
		防渗		烘干车间占地1722.6m <sup>2</sup> ,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0×10 <sup>-7</sup> cm/s。一般固废暂存占地12m <sup>2</sup> ,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0×10 <sup>-7</sup> cm/s。	17.5	/

	<p>危废暂存间占地 9m<sup>2</sup>，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合计	50.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系统	颗粒物、SO <sub>2</sub> 、烟气黑度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SO <sub>2</sub>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
			NO <sub>x</sub>		NO <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
		气化渣暂存	氨	加强一体化选配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厂界二级标准
		烘干产品堆存装卸	颗粒物	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内。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选煤生产线	颗粒物	在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共设置3套喷淋洒水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厂处理。蒸汽冷凝水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热风炉 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 风机 皮带机 铲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作为农肥使用，利用不畅时送园区渣场。		不外排
		除尘灰	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不外排
		废布袋	厂家定期回收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		不外排
		废机油	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废油桶	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烘干煤泥	与现有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不外排

	烘干气化渣	与现有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不外排
	废活性炭	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体化选配车间、烘干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暂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通废液池，泄漏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采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处理。该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贮存、防渗措施和生产安全防范措施，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并加强运营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巡检，发生环境事故的几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纳入厂区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 2.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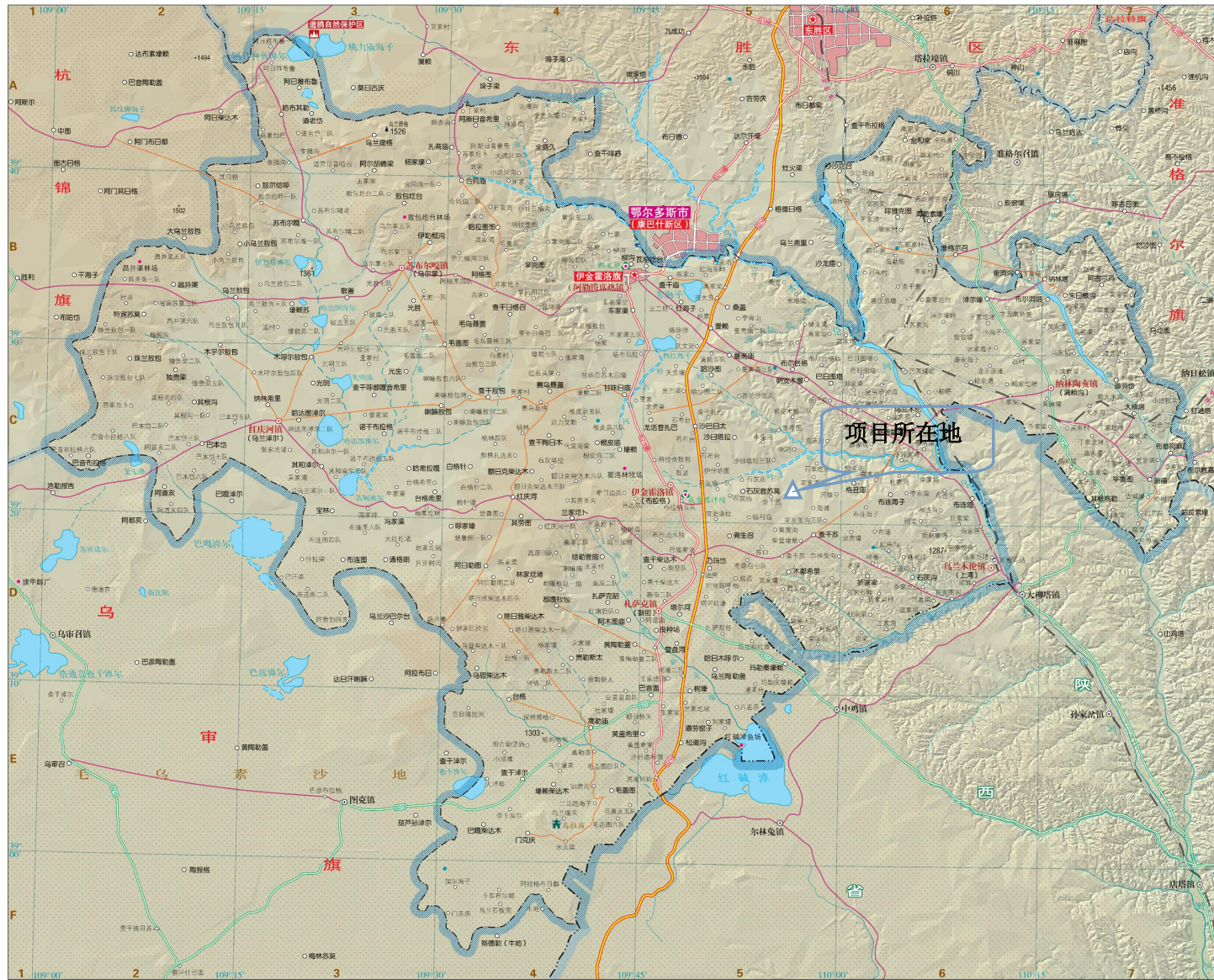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	/	/	1.96t/a	/	1.96t/a	1.96t/a
		NO <sub>x</sub>	0	/	/	2.35t/a	/	2.35t/a	2.35t/a
		颗粒物	125.4t/a	/	/	18.26t/a	0	143.66t/a	18.26t/a
		氨	0	/	/	12.9004t/a	0	12.9004t/a	12.9004t/a
废水		生活污水	72t/a	/	/	72t/a	0	144t/a	72t/a
		蒸汽冷凝水	0	/	/	15120t/a	/	15120t/a	1512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0	/	/	5.06t/a	/	5.06t/a	5.06t/a
		除尘灰	0	/	/	87.5t/a	/	87.5t/a	87.5t/a
		废布袋	0	/	/	2t/a	/	2t/a	2t/a
		烘干煤泥	0	/	/	5.27 万 t/a	/	5.27 万 t/a	5.27 万 t/a
		烘干气化渣	0	/	/	3.49 万 t/a	/	3.49 万 t/a	3.49 万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0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	/	67.9t/a	/	67.9t/a	67.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区域环境

伊金霍洛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南部，东与准格尔旗、陕西省府谷县接壤，南与陕西省神木县为邻，西与乌审旗、杭锦旗交界，北与东胜区毗邻。区域面积5565平方千米，辖7镇、旗人民政府驻阿勒腾席热镇。全旗总人口14.37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瑶、白、土家、朝鲜等民族。

自然资源

伊金霍洛旗地处毛乌素沙地东北缘，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6.2℃，年降水量358毫米，无霜期127~136天。境内水资源丰富，河流湖泊较多，河流流域面积占全旗土地面积的50.7%。植被覆盖率86%，耕地面积32180公顷。

境内矿产资源种类多，其中煤炭储量大、品质好，是国内重要煤田神府东胜煤田的主采区，有“地下煤海”之称。天然气储量丰富，有较高的开发价值。此外还有油页岩、天然碱、泥炭、石英沙、石灰岩、粘土等矿产资源。野生植物有416种，动物种类繁多，遗鸥、白天鹅等世界珍稀动物在境内栖息、繁殖。

旅游景点主要有成吉思汗陵、郡王府、乌拉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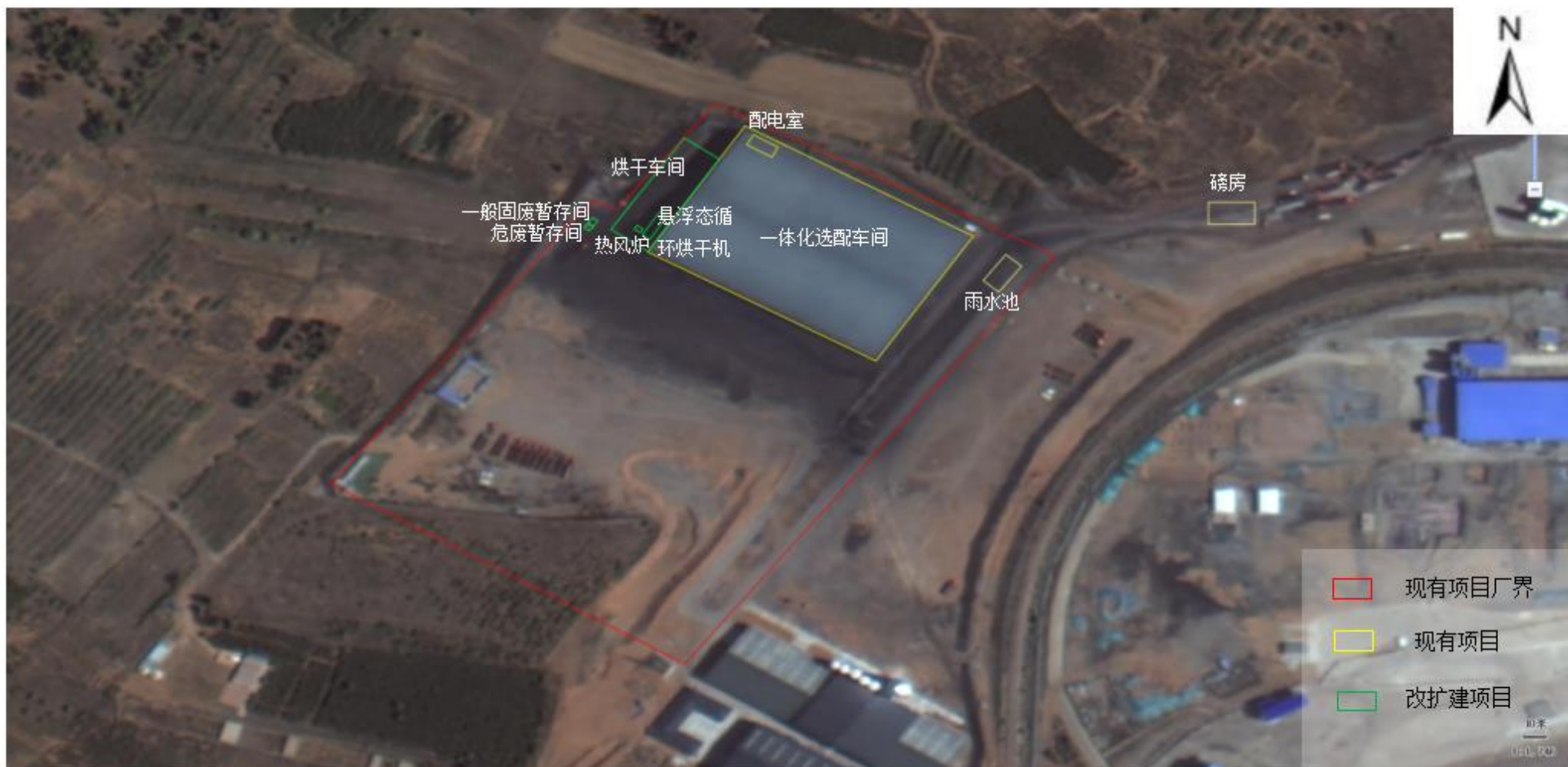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

伊金霍洛旗是半农半牧区，粮食作物主要有糜谷、莜麦、豆类、小麦等。近年来以工业化为主导，农牧业产业化和城镇化为支撑，构筑大煤田、大煤化、大绿色产业、大区域环境四大产业，工业经济发展迅速，经济总量在我国西部百强县(市)中居第5位。现有采煤、发电、印刷、地毯、池化碱等工业企业，尤其是所产精煤，以品位高而闻名全国。主要产品有原煤、天然碱、玉米、葵花籽、羊毛绒及皮张、牛羊肉、沙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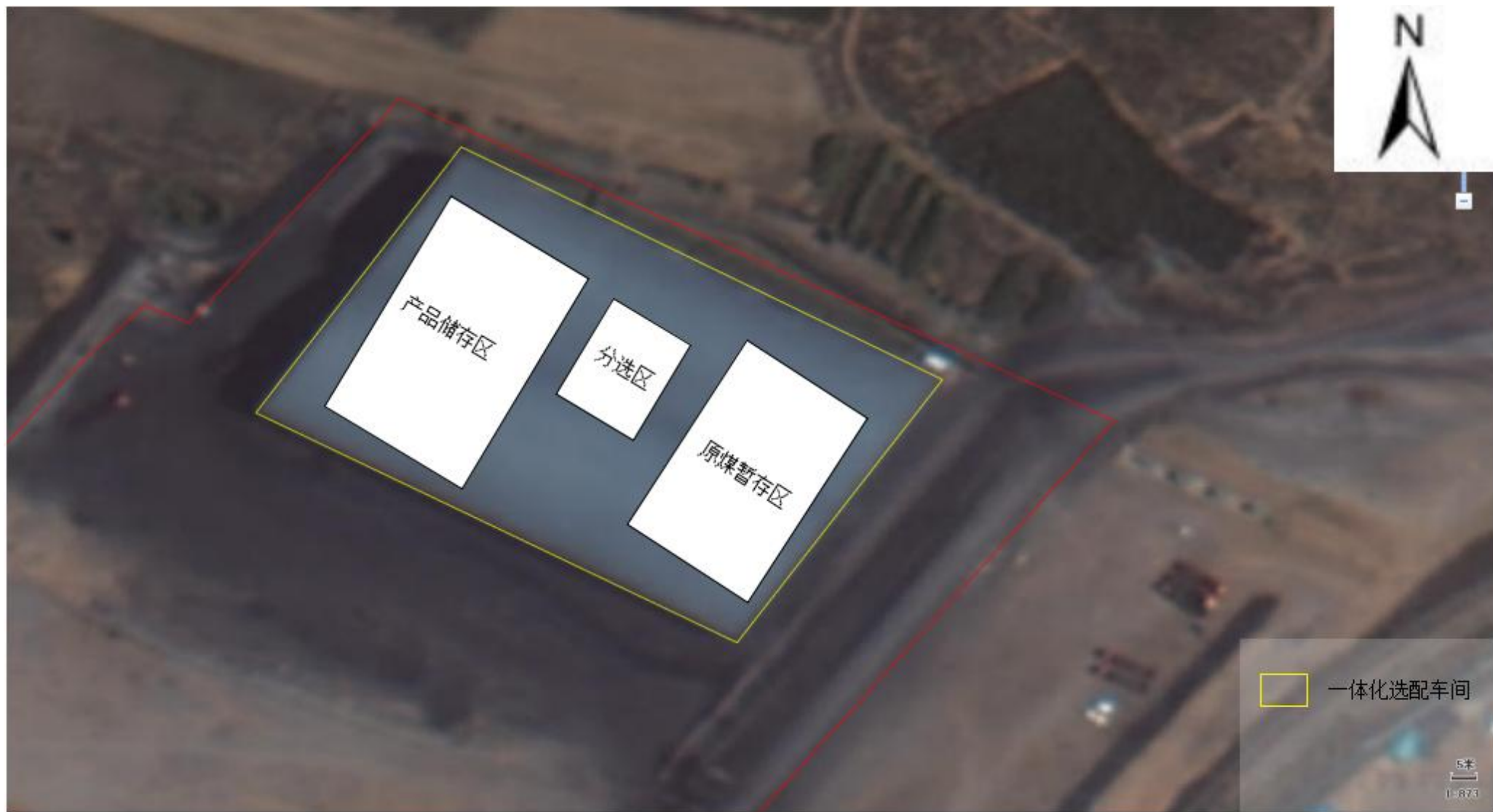
境内有鄂尔多斯机场、包神铁路、准东铁路，干线公路有国主干线G210、国道G210辅、省道S214、省道S313。

比例尺 1 : 4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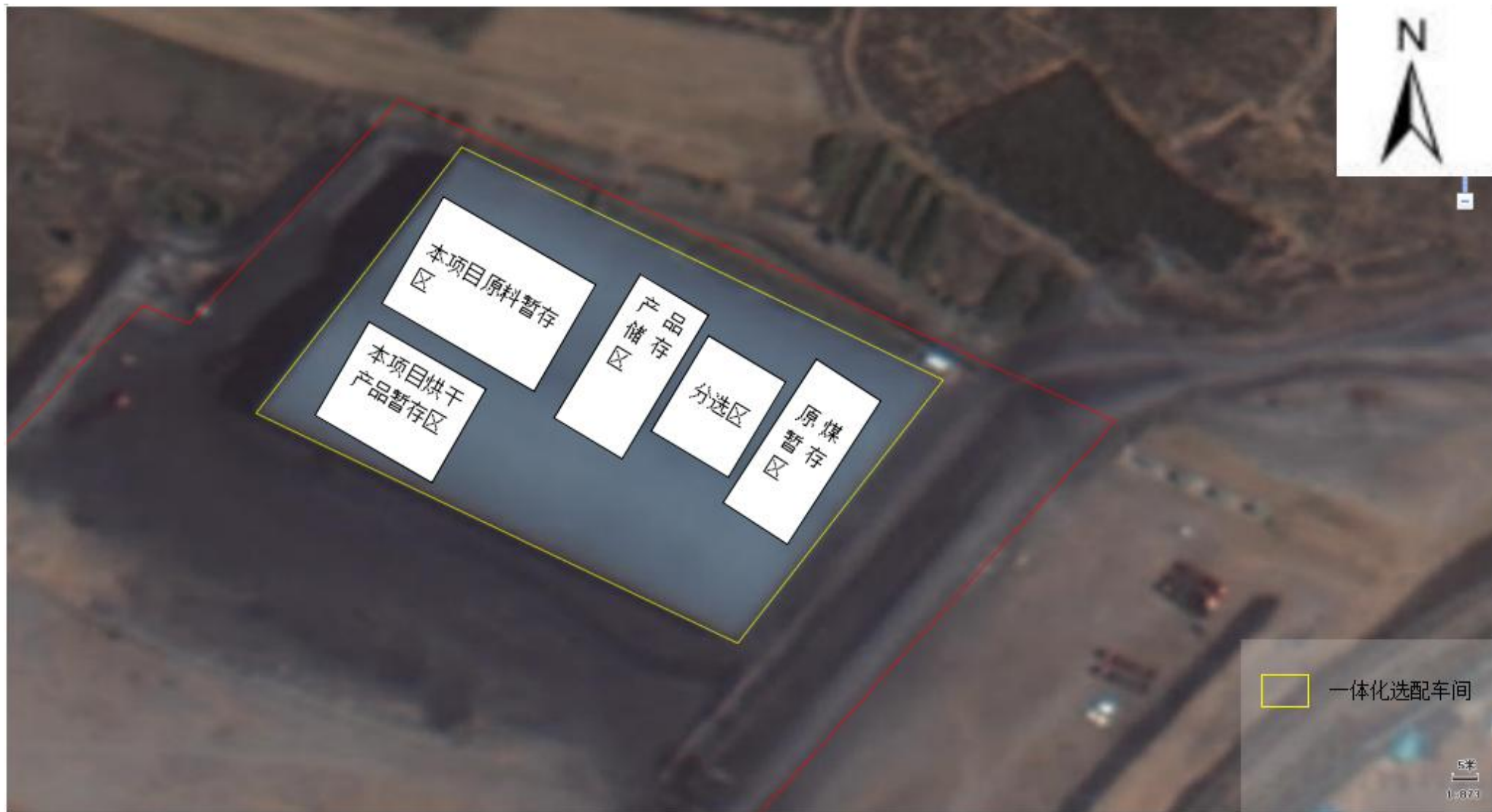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本项目在厂区平面布置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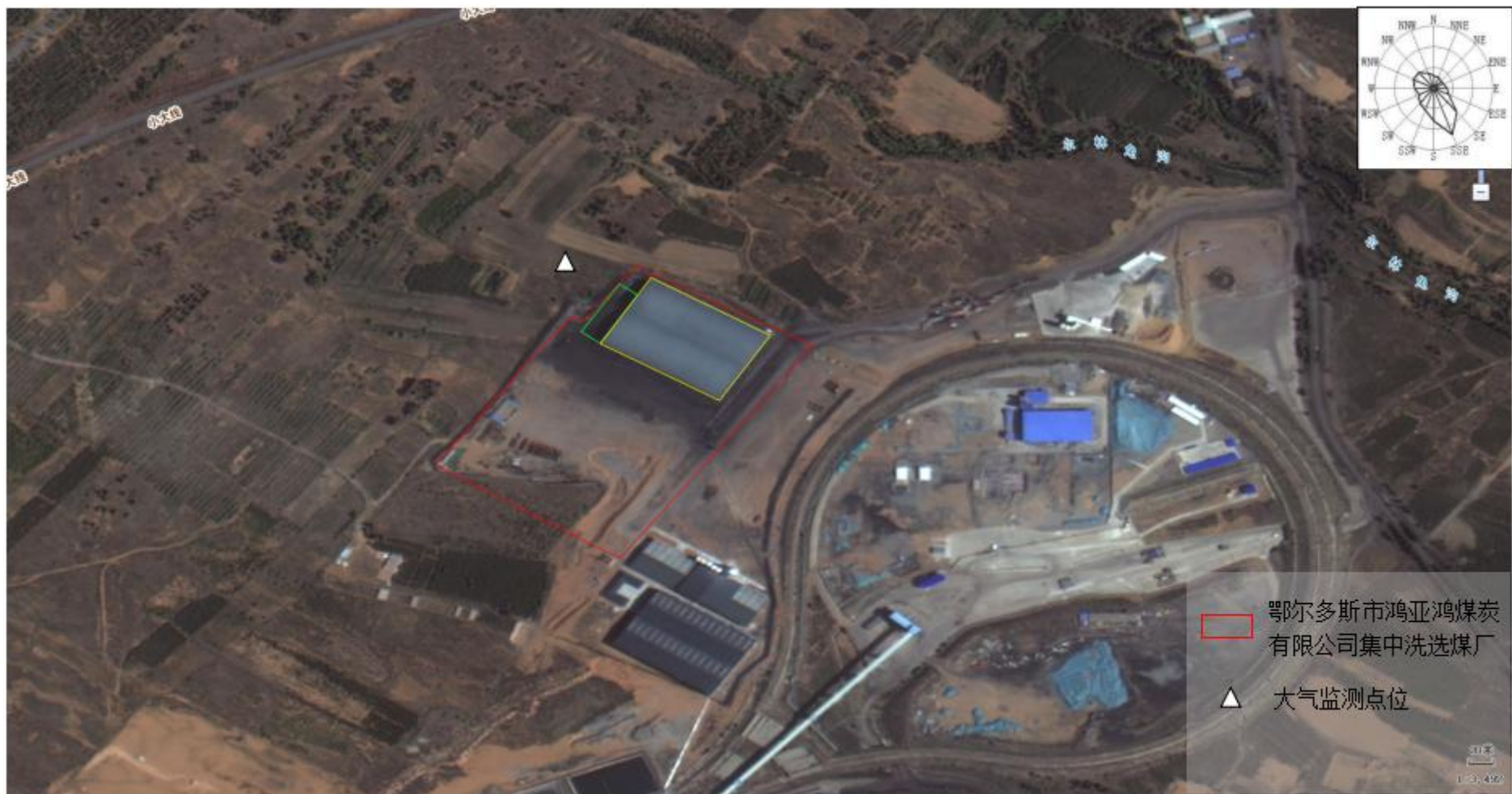


附图3 现有一体化选配车间内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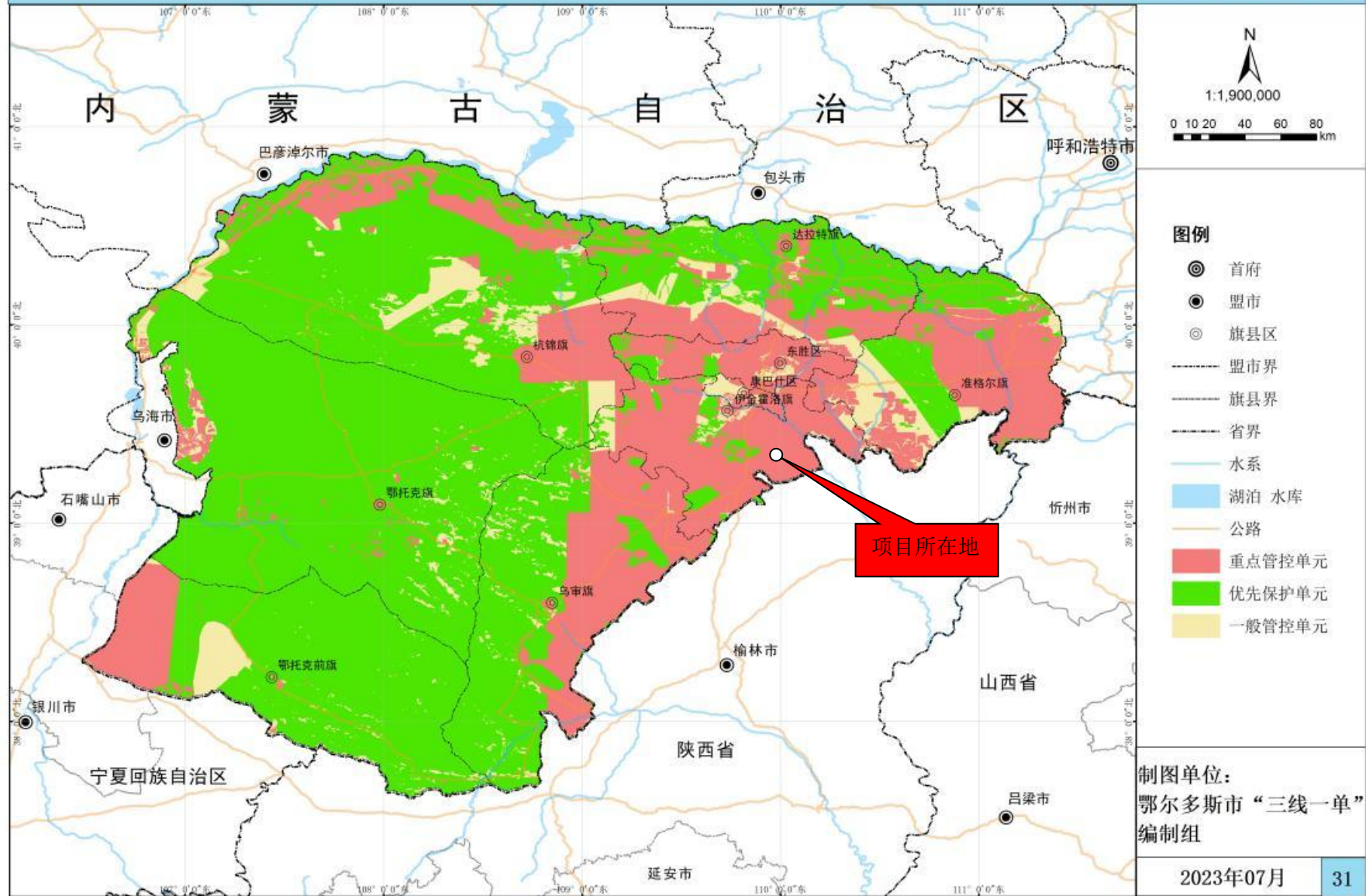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改扩建后一体化选配车间内布置图





附图 6 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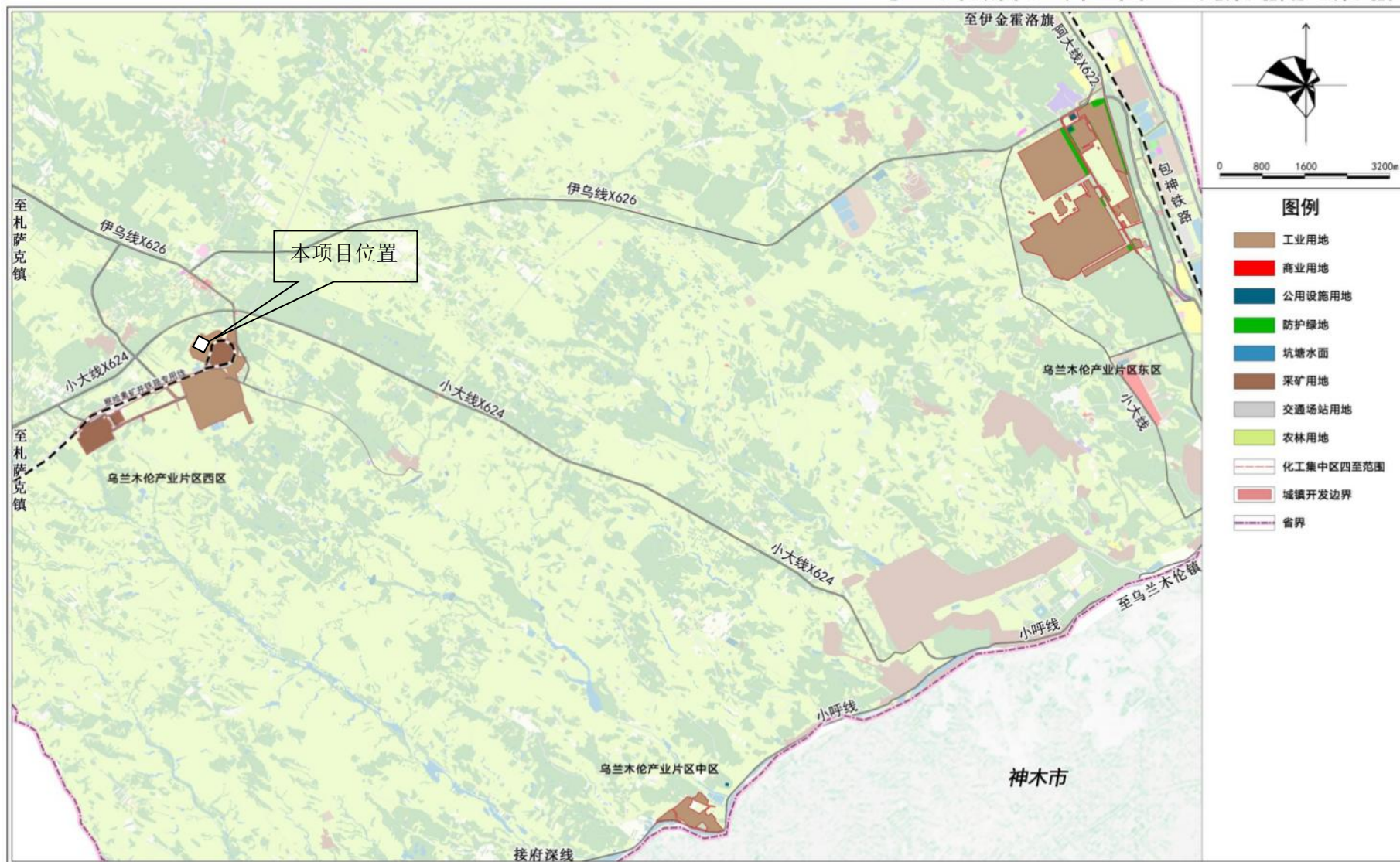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对照



附图9 “三线一单”查询图

#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乌兰木伦煤化工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规划图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编制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10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中的位置图①



## 委托书

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们将积极配合协助，按照贵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并对所提供的  
所有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ONR0HJ9E  
你单位申报的：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改造项目（煤炭清洁利用） 项目  
项目代码：2405-150627-60-01-795168  
建设地点：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鸿亚鸿集中洗选煤厂（X4353529.564，Y37410766.157）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9-01 年至 2026-05-24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鸿亚鸿集中洗选煤厂、原洗选240万吨/年，以蒸汽和生物质燃料为热源采用悬浮态循环烘干技术对湿煤泥、气化渣、洗煤进行烘干，提升原料的发热量，洗选能力不变。
---------	--

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改造项目（煤炭清洁利用）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项目信息填报逾期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房、一体化全封闭选配车间、筛分破碎车间、全封闭原煤棚、全封闭产品棚、全封闭矸石棚、全封闭煤泥棚、给排水系统、临时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条 120 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及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主厂房、一体化全封闭选配车间、全封闭原煤棚、全封闭产品棚、全封闭矸石棚、全封闭煤泥棚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储棚内，顶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设施置于全封闭

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分别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一体化选配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办公区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冬储夏灌。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厂区各车间、原煤储棚、产品棚、煤矸石和煤泥储棚等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洗选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指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5日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

##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 (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表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 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国电北, 属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一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全封闭一体化选配煤棚(包括储煤区、分选区、产品储区)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

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0月25日以鄂环审字(2019)45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投产。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9万元，占总投资的41.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6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只包括一期年选原煤60万吨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建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建一座300m<sup>3</sup>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二) 废气

建有一座全封闭一体化选配车间，分区设置受煤坑、分选区、产品储区，配备一台雾炮车洒水车降尘；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供暖采用电暖气。

### (三)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

#### （四）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载机维修外包，不产生危废。

#### （五）生态

厂区种植杨树、松树等约计 2100 株。绿化面积 200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备运转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3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9dB（A）-59.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6dB（A）-48.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刘端国 何文明 田晓艳


2021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6272023YG00013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12-06



用地单位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伊政王发【2023】83号
用地位置	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
用地面积	48277.1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33793.97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壹份
-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壹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化验室名称：鑫盛煤质检测实验室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国宾馆对面锦和苑6号底商

来样日期：2025年08月04日

电话：18104770590 15048770588

化验编号：XS010-25100403

执行标准：GB/T211-2017 GB/T212-2008 GB/T214-2007 GB/T213-2008

第 1 页

来样名称 (单位)	序号	全水	分析水	灰分		挥发分		焦渣 特性	固定碳		全硫		发热量		
		$M_t$	$M_{ad}$	空气 干燥基 $A_{ad}$	干燥基 $A_d$	空气 干燥基 $V_{ad}$	干燥基 $V_d$		$FC_{ad}$	$FC_d$	空气干 燥基 $S_{t,ad}$	干燥基 $S_{t,d}$	$Q_{b,ad}$	$Q_{net,ar}$ (收到基低位)	$Q_{gr,ad}$ (空干基高位)
		(%)	(%)	(%)	(%)	(%)	(%)		CRC	(%)	(%)	(%)	(%)	(MJ/kg)	(kcal/kg)*
鄂市聚民集鑫 环保科技	1	6.7	0.64	3.83	3.85	78.46	78.97	2	17.07	17.18	0.05	0.05	20.15	4273	4812
鄂市聚民集鑫 环保科技	2	7.0	0.80	3.22	3.25	79.13	79.77	2	16.85	16.99	0.04	0.04	20.06	4245	4791
注意事项	1、对化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当日向化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化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负责客户商业结果。 3、剩余煤样如未提前通知，一概不予保留。														
送样人：15149502927															

ZMJC QP/C 034.05



190512050106  
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M250408218K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  
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  
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电 话：15801007702  
18947157666

报告份数：一式叁份

报告编写： 徐丽君      签 字： 徐丽君

审 核： 潘如瑛      签 字： 潘如瑛

签 发 人： 张婷婷      签 字： 张婷婷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6日

##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煤炭清洁利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		
受检单位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		
采样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		
联系人	高总	电话	18648675399
采/送样人员	杨向阳、郝志文	分析人员	杨向阳、郝志文、李金虎、韩艳芬
采样/接样日期	2025年4月10日-12日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10日-15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2025.04.10	1#厂区西北侧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 无破损、无缺失滤膜样品
			氨	密封完好, 无破损吸收液管样品
2025.04.11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 无破损、无缺失滤膜样品
			氨	密封完好, 无破损吸收液管样品
2025.04.12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 无破损、无缺失滤膜样品
			氨	密封完好, 无破损吸收液管样品

##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EX125DZH	ZMSB-042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HCZ-150 型	ZMSB-043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MSB-174

## 四、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4.10	1#厂区西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99				0.3	mg/m <sup>3</sup>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2	mg/m <sup>3</sup>
2025.04.11	1#厂区西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04				0.3	mg/m <sup>3</sup>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2	mg/m <sup>3</sup>
2025.04.12	1#厂区西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109				0.3	mg/m <sup>3</sup>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2	mg/m <sup>3</sup>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2.“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现场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布设;
- 3.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见表 5-1;

表 5-1: 检测人员上岗资格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杨向阳	ZMSG-2023-013
2	郝志文	ZMSG-2024-025
3	李金虎	ZMSG-2023-016
4	韩艳芬	ZMSG-2024-027

- 4.使用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1	电子天平	EX125DZH	24KA202405240337	2025.07.31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型	24KA202405240338	2025.07.31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型	24KA202405240435	2025.07.31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鄂尔多斯市海亚特煤炭有限公司

续表：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4.10	02:00-03:00	西北	2.4	38	10.6	88.2
	08:00-09:00	西	2.6	36	12.0	88.0
	14:00-15:00	北	2.3	30	17.2	87.0
	20:00-21:00	西北	2.7	34	15.0	87.5
2025.04.11	02:00-03:00	西	2.1	37	7.9	88.3
	08:00-09:00	西北	2.8	35	8.7	88.0
	14:00-15:00	西北	1.3	30	13.7	87.5
	20:00-21:00	西	2.5	34	11.7	87.9
2025.04.12	02:00-03:00	北	2.5	37	7.1	88.0
	08:00-09:00	西北	3.0	35	8.0	87.7
	14:00-15:00	西	2.3	33	12.9	86.9
	20:00-21:00	西北	2.7	35	10.4	87.8



# 伊金霍洛旗文物局

伊文物函〔2020〕2号

---

## 伊金霍洛旗文物局关于鸿亚鸿筛洗选煤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文物审查情况的函

旗规划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关于筛洗选煤场建设项目出具无文物证明的申请》（鄂鸿煤发〔2020〕2号）和该项目的勘测定界图，经伊金霍洛旗文物局实地勘察核实，该建设项目拟选址范围内地表暂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不详。在项目施工中，若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在2小时之内上报旗文物局。

附件：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筛选洗选煤场项目宗  
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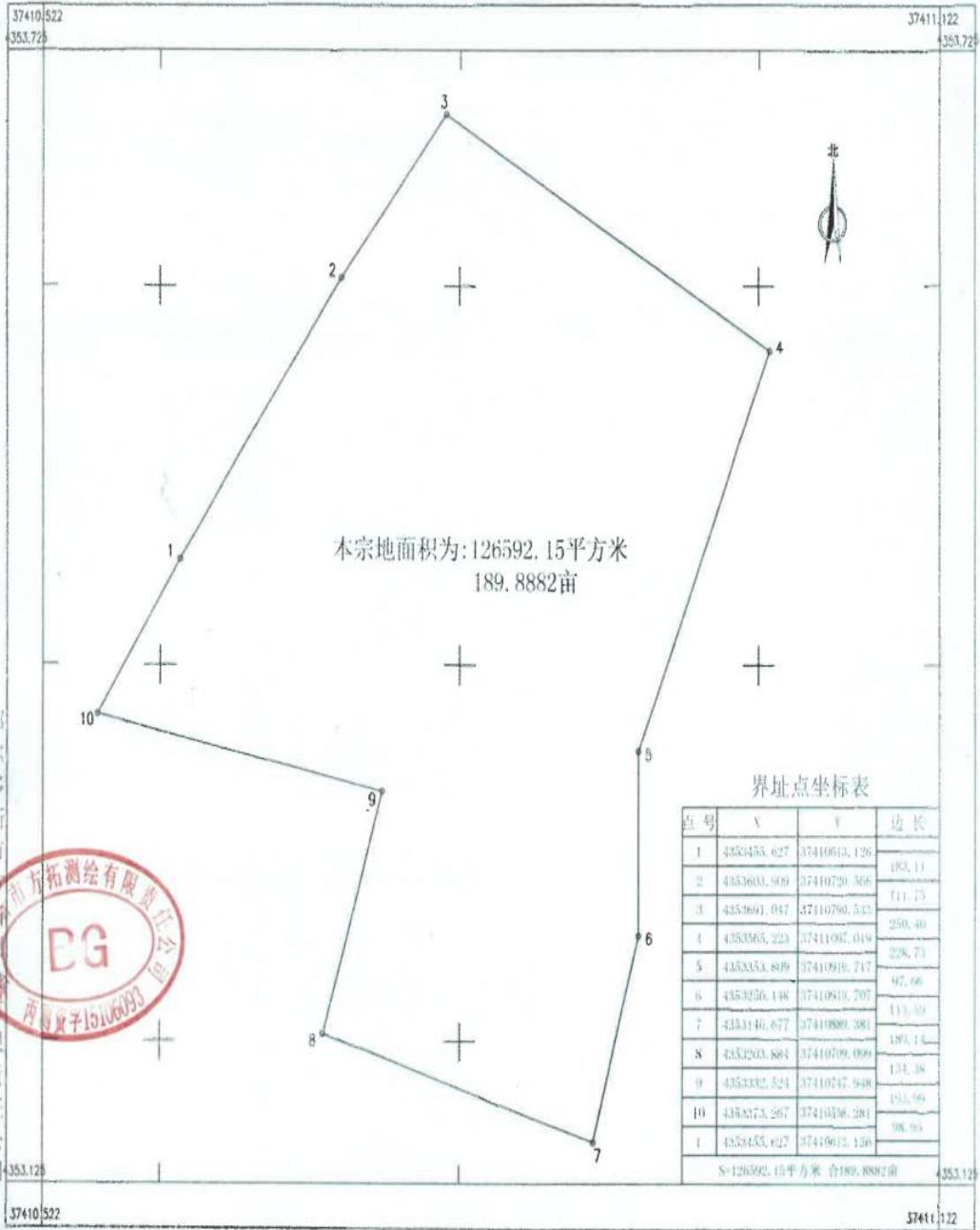


---

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

# 宗地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353435.627	37410613.126	183.11
2	4353603.909	37410739.566	111.75
3	4353691.047	37410790.533	250.40
4	4353565.223	37411987.019	228.73
5	4353353.809	37410919.717	97.66
6	4353326.138	37410810.707	111.59
7	4353146.677	37410889.381	189.14
8	4353203.883	37410709.099	131.38
9	4353332.524	37410747.948	153.59
10	4353273.267	37410436.281	98.93
1	4353435.627	37410613.126	
S=126592.15平方米 合189.8882亩			

鄂尔多斯市拓测绘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000

测量员: 杨凯  
绘图员: 刘春勃  
检查员: 尚晓飞

附件 8

合同编码：

## 压覆矿产资源协议

甲方：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用地范围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井田范围重叠，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原则同意乙方建设项目压覆其重叠区域矿产资源（具体坐标见附件）。

二、乙方是甲方被压覆区域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水保、环保责任主体，若上述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涉及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水保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或因此导致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产生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甲方生产时需要使用该项目压覆区域时，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无偿撤出，并确保按照国家环保、水保、生态环境等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压覆区域进行生态恢复治理，甲方对乙方上述行为不另外进行补偿。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发生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承诺对甲方损失全额进行赔偿。

五、因乙方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用地范围与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规划东台铁路方案建设用地有重叠可能性，需乙方与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双方用地事宜协商一致（或出具相关承诺

后)方可正式签署本协议。

六、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用地坐标图

承诺函

甲方: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受授权委托人):



李智刚

乙方: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受授权委托人):



李智刚

年 月 日

###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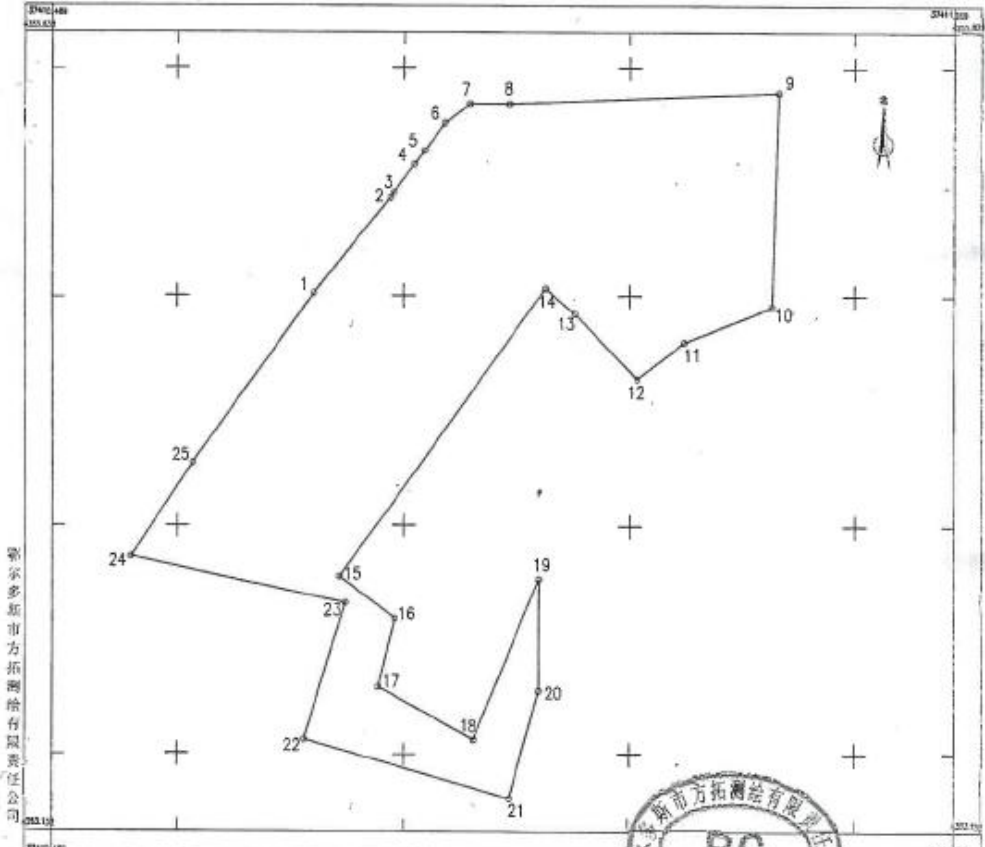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1	4353603.909	37410720.566	106.69
2	4353687.104	37410787.367	6.12
3	4353692.255	37410790.670	30.69
4	4353717.007	37410808.822	15.00
5	4353729.007	37410817.822	30.00
6	4353753.007	37410835.822	27.80
7	4353770.007	37410857.822	35.00
8	4353770.007	37410892.822	239.90
9	4353779.772	37411132.522	187.85
10	4353592.007	37411126.822	83.93
11	4353561.007	37411048.822	52.80
12	4353529.007	37411006.822	79.21
13	4353586.007	37410951.822	34.57
14	4353608.053	37410925.196	311.07
15	4353356.073	37410742.800	61.08
16	4353318.877	37410791.255	61.06
17	4353259.528	37410776.879	96.61
18	4353213.201	37410861.654	152.12
19	4353353.809	37410919.717	97.66
20	4353256.148	37410919.707	98.59
21	4353161.134	37410893.386	188.79
22	4353213.458	37410711.991	124.38
23	4353332.524	37410747.948	193.99
24	4353373.267	37410558.281	98.95
25	4353455.627	37410613.126	183.11
1	4353603.909	37410720.566	

S=132981.84 平方米 合199.4728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353.1-37410.5



鄂尔多斯市方拓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8月数字化制图  
2002国家大地坐标系

1:2000



绘图员: 杨帆  
检查员: 杨帆



## 承诺函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意见，我公司与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台铁路规划方案与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是否重叠进行了研讨商洽，由于东台铁路规划方案尚未最终落实，无法确定两个项目建设用地是否重叠，为加快推进我公司集中洗选煤厂项目报批手续，我公司郑重承诺，若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建设与落实后的东台铁路方案路由产生冲突，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重叠区域，确保东台铁路顺利实施。恳请贵公司大力支持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尽快签署矿产资源压覆协议为盼。

专此承诺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煤场建设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国电北有一块约 70 亩的土地，按照环保局及镇党委政府的规划，本地段可以保留为煤场用地，但需按环保部门要求，建设成为合法、环保的煤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合作经营煤炭洗选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煤场建设规划审批

1、场地位置、大小、性质：现甲方有场地一块，场地性质可以办理为煤炭储存、洗选、煤泥烘干所用，位于布连国电北，场地面积约 70 亩。

2、场地审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场地的环评、报批、立项、建设等相关内容均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协助办理，土地及建设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场地划分：本地片 70 亩土地，乙方须按环保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求建设、审批煤场。其中 20 亩地乙方以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立项、审批，建设后产权及运营归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其余 50 亩土地手续及运行等相关事宜归乙方所有，产权归属乙方。

4、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20 万元押金，煤场建设后甲方一次性退付

甲方小签：

李玉刚

-1-

乙方小签：

李加道



给乙方。

## 二、场地费用及建设要求

- 1、甲方负责与村民协商征地等相关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负责土地报批、立项审批、环保等手续，乙方承担土地报批等费用。
- 3、煤场建设必须按照环保及相关部门要求建设，搭建煤棚，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乙方建煤棚费用）
- 4、建设完成后，如甲方租赁煤场，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租赁。

## 三、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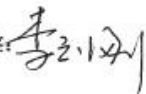
-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及征地费用，确保场地洗选顺利运行。
- 2、甲方负责协调村民、地方政府、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确保土地为国有土地并正常使用。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按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建设煤棚等工作。
- 2、乙方负责办理土地规划、环评、立项等相关手续。
- 3、乙方负责在此块地上进行煤场规划、建设等，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动工。（包含工程质量等相关内容）

## 四、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电、火灾、水灾、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一方因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当事人可免除其责任。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 五、其他事宜约定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方可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 4月 1 日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 工业供热合同

甲方：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1.项目概况：

1.1 工业蒸汽用途：一般固体废物专业化利用项目生产运营。

1.2 工业蒸汽参数：压力 0.8mpa、温度 240℃、用汽量约 100.8 吨一天、24 小时不间断用汽。

1.3 产权分界点：以（X=4353034.275，Y=37410818.045）坐标点为产权分界点，管道建成后，分界点以内靠近甲方的所有管道和设备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分界点以外靠近乙方的所有管道和设备归乙方。

1.4 工程建设：本项目所有输汽管道及设备以产权分界点为界，产权分界点以内的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出资建设。产权分界点以外所有管道和设备归乙方负责出资设计建设。

### 2.供汽方式、期限、用途

2.1 供汽输送方式：管道输送。

2.2 服务周期：总服务期限 3 年，开始时间自具备供汽条件开始之日起，甲方按参数要求长期向乙方供汽，但经双方商定的计划检修期和电网调度强令调停除外。

2.3 用途：甲方所供工业蒸汽只能乙方自行使用，不能进行二次销售，

如发现乙方私自出售工业蒸汽，甲方有权终止供汽并追究乙方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计量方式

3.1 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供购双方一致认可的计量装置为甲乙双方计量结算的依据，计量数量=蒸汽计量。

3.2 每月 20 日下午 15 时，双方同时到场抄录蒸汽计量表，抄录完后双方抄表人员计算出当月实际供汽量，经核对无误后立即签字，抄表记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本合同计量结算的依据。

### 4. 价格与结算方式

#### 4.1 合同金额：

工业供汽价格为：以工业供汽单价 82 元/吨（含税）执行。根据乙方供汽申请每日用量 300 吨，以每月供汽量 9000 吨作为合同供汽量基准点，当蒸汽用量不足时，按照 4.2 调整结算供汽单价。

#### 4.2 工业供汽单价浮动计算方法

当合同月供汽量兑现率 $\geq 90\%$ ，按照工业供汽单价 82 元/吨（含税）执行。

当合同月供汽量兑现率为 80%-90%（含 80%），按照 85 元/吨（含税）执行。

当合同月供汽量兑现率为 70%-80%（含 70%），按照 87 元/吨（含税）执行。

当合同月供汽量兑现率为 60%-70%（含 60%），按照 90 元/吨（含税）执行。

当合同月供汽量兑现率为 50%-60% (含 50%), 按照 93 元/吨 (含税) 执行。

当合同月供汽量兑现率为 50%以下, 按照 115 元/吨 (含税) 执行。

4.3 从一般固体废物专业化利用项目具备供汽条件开始至设备调试期结束 (时间区间为一个月), 按照供汽单价 82 元/吨 (含税) 结算; 运营期内按照 4.2 浮动供汽单价执行。

4.4 结算方式及结算时间:

4.4.1 按月结算, 每月 20 日双方抄表后签字确认供汽量进行结算。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的当月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费用。

4.4.2 结算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如乙方逾期付款, 则乙方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甲方缴纳滞纳金。付款逾期达一个月后, 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供汽。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

5.1.1.1 有权了解乙方的用汽范围、用途等情况, 要求乙方告知之购汽用途、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 要求乙方协调配合, 以期双方共同作好供汽设备的管理和安全稳定供汽。

5.1.1.2 有权了解乙方用汽设施的运行情况。

5.1.2 甲方的义务

5.1.2.1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其设备运行方式、设备状况、供汽参数等情况;

5.1.2.2 有义务对其供汽设备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产权分界点内的所有管线进行定期的日常维护与检修，保证输配管道的正常运行，保障乙方的需要。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2.1 乙方的权利

5.2.1.1 有权了解甲方供汽设备技术进步、设备改造及系统连接方式情况。

5.2.1.2 有权了解甲方设备和设施的状况、检修及运行情况。

### 5.2.2 乙方的义务

5.2.2.1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用汽发展情况及计划，用汽设施运行、用汽范围等情况。

5.2.2.2 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按期支付汽费。

##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甲方在无不可抗原因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供汽，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属于乙方的责任除外）。

6.1.2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向乙方供汽，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按 4.2 及 4.3 条款的规定及时付款时，乙方应自未付款之日起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的违约金。若付款逾期超一个月，甲方有权停止供汽，同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的权利。

6.2.2 属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直接、间接影响、威胁到甲方安全生产，乙方将承担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7.1 如遇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进行修改，使本合同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与其相抵触，双方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并及时修改本合同及其附件或增加补充条款。

7.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供购双方或单方的各种主、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中，致使本合同及其附件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时，经供购双方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

#### 8.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购双方的任何一方因发生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事件，直接影响到本合同及附件的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在自事件发生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需逾期履行的说明。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供购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以及确定同意其延期履行的期限。

#### 9.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合同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鄂尔多斯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委 托 方：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处 置 方：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建平，联系方式：15704966777

乙方（处置方）：内蒙古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浩，联系方式：16651608247

鉴于条款：

甲方系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的处置方，现委托乙方承接该协议项下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收集、处置等服务；委托乙方具体负责甲方与第三方（固废产生单位）产生的工业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的现场收集、临时存储及最终处置全流程服务，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甲方承诺其与第三方（固废产生单位）的协议风险及主体资质合规等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甲方同时承诺，其负责与第三方（固废产生单位）的对接以保证本合同项下其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一、合同期限：2年6个月，自2025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最终依据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期限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期内，甲方应将其委托与第三方（固废产生单位）处置协议项下的全部符合二类固废标准的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交由乙方独家处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另行商定后续合作事宜。合同期满前30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动延期3个月。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

结清所有未付款项。合同终止后，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已完成但尚未结算的服务费用。

## 二、处置标的与资质核查

### 1. 固废信息

名称：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成分）

2. 月处置量：以甲方厂区地磅数据为准，误差率 $\leq 3\%$ （超出部分按乙方复磅结果为准进行调整）。

### 3. 资质核验

应于签约后 15 日内提交：

- （1）乙方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2）所涉及的运输车辆清单（含车牌号、使用年限、年检记录）；
- （3）处置场地的环评批复等文件。

### 4. 验收标准与程序

（1）甲方应在每批次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运离现场时进行初步验收，确认数量、性状等与约定一致；

（2）每批次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运抵乙方处置场所后，乙方有权在 48 小时内进行复检，如发现不符合二类固废标准，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共同确认处理方案；

（3）甲方应在收到月度处置数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三、处置内容及相关税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处置服务，包括专业化处理，综合费用为元/吨（含税）。乙方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本合同项下服务按‘现代服务’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2.按照甲方与第三方（废物产生企业）约定的付款日期按月结算，具体付款日期为第三方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如遇第三方延迟付款等特殊情况甲方应在3日内通知乙方，该情况不影响甲方的最终付款义务，超过付款日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主张资金占用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与第三方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调价，如甲方拒绝调价或双方未达成一致，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按照原价结算。

### 四、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1次，次月1号结算上个月的接收处置量（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个月的运送数量，甲方必须按时配合乙方确认统计数据，若甲方无故不予配合或不予确认，则以乙方统计的数据为准；

2.甲乙双方确认数据后，乙方按国家规定一周内开具发票，发票备注栏须载明固废类别代码。

### 3.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户名：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农村商业银行（伊金霍洛营业部）

银行帐号：7800301220000000297433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额外负担的合同外义务产生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费、临时应急处置费、额外运输或处置成本等，应由甲方额外承担，乙方有权在月度结算时一并结算。

5.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在书面催告后暂停履行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固废交付要求

1.甲方交付前需提供《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检测报告》，检测技术规范及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HJ557-2010、《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299-2007，检测报告应由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满足环保要求，报告篡改视为根本违约，确保废物符合二类固废；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本协议规定之外或国家明令禁止违规处理的废物，乙方对废物种类的确认仅为基本核查注意义务；

3.甲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交付计划，包括废物数量、交付时间等信息，以便乙方合理安排接收和处置。

甲方不得交付以下固废：

- 1.掺杂放射性废料或医疗废物；
- 2.受污染物渗透的重金属污染物；
- 3.任何法律法规禁止处置的其他废弃物；

如违反上述要求，乙方有权立即拒收并解除合同，甲方需承担由此引

发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要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堆存，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2.甲方须保证固体废物的种类、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主要成份应符合二类工业废弃物标准（注：不可含如多氯联苯等高危性或辐射性等危害性物质），不明废物不属于协议范围，不得要求乙方处理以下工业固体废物：

(1) 掺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2016]第 39 号）》中的危险废物；

(2) 掺杂易燃易爆品、有毒化学品以及残留物的容器，掺杂电子废物等其他难以处理处置的残余物，或掺杂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填埋处理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油漆、油漆桶、保温材料、烟气除尘布袋等）；

4.甲方有义务保证委托处置的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不含超出正常处置范围的危险废物，如因提供的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成分导致违法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履行运输工作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通行许可、现场协调等事项，以避免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阻碍。

6.乙方应确保自身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排污许可证，如因资质缺失导致的法律风险或相关责任。

7.乙方在接收及处置的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供固体废物进行核实，

如发现与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并通知甲方整改。

8.涉及税务合规工作时，甲方负责确保价格调整及结算环节符合税务政策变化的最新要求，避免乙方因税务问题遭受不当损失。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的处置服务，确保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要求。

1-1.因以下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的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成分、检测报告或相关信息不实导致的处置困难或法律风险；

（2）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导致的履约障碍；

（3）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或违反其他合同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4）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

（5）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其他无法履约情形。

2.乙方有义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及税率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有义务确保整个处置流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得因自身原因导致法律责任或环境事故的发生，但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材料违法或不符合规范除外。

4.乙方有完全的人事管理自主权，包括处置服务团队的组建、人员管

理、薪酬制度和工作安排等，甲方无权干涉乙方的内部人事安排。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履行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技术改进、发明创造、

处理工艺优化等知识产权及其商业利益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模仿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专有技术和工艺。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仅能将符合标准的固废交付给乙方，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符合标准的除综合利用外固废交付给其它任意第三方处置，每发现一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纳梯度违约金：

(1) 逾期付款：按 LPR 的 1.5 倍计息（首月免罚）；

(2) 危险废物混入：按当批处置费 3 倍赔偿，且甲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行政处罚款；

(3) 单方解除权：出现下列情形时守约方可解除合同：

甲方累计 2 次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或结算款超过 15 天；

甲方未能提供必要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超过 7 天；

任何一方因不具备处置资质导致合同履行陷入僵局超过一个月，除解除合同外，责任方应按照年处置总费用的 30%赔偿另一方损失。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结清所有已完成服务的费用，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

3.鉴于甲方明确知道乙方处置的固废仅限于鄂尔多斯市内，甲方确保仅能将接收的鄂尔多斯市内的二类工业固废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有违反此约定，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所述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运送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的处理非合同约定废物的费用，因甲方违反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造成乙方罚款、赔偿的费用，乙方向甲方追索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在处置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固废与约定不符、含有危险或禁止处理的物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处置并退回相关固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八、安全与保密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守以本合同相关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本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本条所说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单、经营渠道等。

####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与第三方的处置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履行参考依据，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03月29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03月29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专家评分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名称：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  
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  
项目（煤炭清洁利用）

环评机构名称：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王旭琴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考评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选址、选线环境可行性和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是否清楚	10	
2.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因子是否全面，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3.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4.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10. 附件、图表、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总分	100	62

### 评审专家对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1、补充规划审批情况，完善规划及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补充本次扩建后原有项目规模是否发生变化，现有项目后续运行情况；核实完善项目组成表，核实环保措施内容，部分建设内容建设性质；补充完善原料来源的可靠性分析，补充烘干热源及用量、来源；补充产品方案，明确去向；核实物料平衡图；补充项目用水来源，核实用水量；补充蒸汽管网长度、是否纳入本次评价。

2、补充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完善现有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补充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监测方案，明确点位距离，完善监测结果；补充土壤监测方案，明确采样层厚度；核实完善废气、废水执行标准。

3、完善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布点内容；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污染防治措施、效率及最终排放情况，核实排气筒高度；补充一体化选配车间粉尘产生、排放情况变化。

4、核实本项目是否产生生产废水、产生量及去向；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5、核实固废类型、产生量；细化危废库导流渠、集液池等建设内容。

6、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三本账”内容；规范平面布置图，补充保护目标图。

专家签字：王旭琴

日期：2025.2.18

##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修改说明

1、补充规划审批情况，完善规划及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补充本次扩建后原有项目规模是否发生变化，现有项目后续运行情况；核实完善项目组成表，核实环保措施内容，部分建设内容建设性质；补充完善原料来源的可靠性分析，补充烘干热源及用量、来源；补充产品方案，明确去向；核实物料平衡图；补充项目用水来源，核实用水量；补充蒸汽管网长度、是否纳入本次评价。

已补充完善。见 P1-7、19-25。

2014年8月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同意设立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的批复（鄂府函[2014]304号）而成立。

2024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关于印发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的通知（内工信园区字[2024]87号），公告目录中包括了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其区块中包含了圣圆煤化工产业园。2024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第四批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公示，其中包括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乌兰木伦项目区，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依托龙头企业 and 重点项目，深化煤制油项目示范，带动煤化工产业升级改造。积极发展煤电一体化、煤制油及下游产业、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循环经济等产业。乌兰木伦产业片区西区为煤电一体化产业园，中区为鑫瑞化工集中区（煤炭分质分级利用）、东区为神华化工集中区（煤制油）。

本项目位于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西区煤电一体化产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煤电一体化产业园用地规划。根据规划，煤电一体化产业园以保障自治区“西电东送”及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新型煤化工产业、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新型建材等产业用电为基础，践行循环经济发展原理，能源电力产业重点发展热电联产和余热发电。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发展热电联产，提升煤炭资源转化能力和煤炭资源附加值。本项目为煤炭及固废烘干项目，属于煤炭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条70万吨/年烘干生产线。新建蒸汽管道长约

420m，本次评价不包括蒸汽管线。改扩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7 改扩建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现有项目概况	改扩建项目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一体化选配车间	轻钢全封闭煤棚 1 座, 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 高 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 5000m <sup>2</sup> , 容量 3.5 万 t; 分选区 2000m <sup>2</sup> 、产品储区 6000m <sup>2</sup> , 容量 4.2 万 t。配备一台雾炮车洒水车降尘, 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轻钢全封闭煤棚 1 座, 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 高 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 23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11500t, 堆存高度 15m, 暂存周期 6d; 分选区 2000m <sup>2</sup> ; 产品储区 2400m <sup>2</sup> (中块 8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4000t, 堆存高度 15m, 暂存周期 6d; 八零块 4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2000t, 堆存高度 15m, 暂存周期 7d; 六九块 2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1000t, 堆存高度 15m, 暂存周期 5d; 四七块 2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1000t, 堆存高度 15m, 暂存周期 5d; 二五籽 4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2000t, 堆存高度 15m, 暂存周期 7d; 粉煤 4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2000t, 堆存高度 15m, 暂存周期 7d)。湿煤泥暂存区 1500m <sup>2</sup> , 湿末煤暂存区 970m <sup>2</sup> , 气化渣暂存区 970m <sup>2</sup> , 烘干煤泥暂存区 1000m <sup>2</sup> , 烘干末煤暂存区 700m <sup>2</sup> , 烘干气化渣暂存区 500m <sup>2</sup> 。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减小, 新增湿煤泥暂存区、湿末煤暂存区、气化渣暂存区、烘干煤泥暂存区、烘干末煤暂存区、烘干气化渣暂存区。
	烘干车间	/	烘干车间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 长 40m×宽 20m×高 15m。新建 1 条 70 万吨/年烘干生产线, 内设 1 台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湿煤泥暂存区	/	湿煤泥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6500t, 堆存高度 13m, 暂存周期 7d。	依托现有一体化选配车间
	湿末煤暂存区	/	湿末煤占地 97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4200t, 堆存高度 13m, 暂存周期 7d。	
	气化渣暂存区	/	气化渣占地 97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4200t, 堆存高度 13m, 暂存周期 7d。	
	烘干煤泥暂存区	/	烘干煤泥占地 10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4300t, 堆存高度 13m, 暂存周期 5d。	
	烘干末煤	/	烘干末煤占地 7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	

	暂存区		量 3000t, 堆存高度 13m, 暂存周期 5d。		
	烘干气化渣暂存区	/	烘干气化渣占地 500m <sup>2</sup> , 最大暂存量 2200t, 堆存高度 13m, 暂存周期 6d。		
	进厂道路	进厂道路长 200m, 与现有运煤公路连接, 路面宽 9m, 混凝土路面。	不变	依托现有	
	厂内道路	厂内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宽度为 7.0m, 长度为 600m。	不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磅房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不变	依托现有	
	空气压缩 机站	未建设	/	/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	不变	依托现有	
	变配电室	位于一体化选配车间内, 彩钢结构, 占地 15m <sup>2</sup> 。	新建配电室位于烘干车间内, 砖混结构, 占地 30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为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矿提供的疏矸水; 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为改扩建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	
	供电	引自乌兰木伦镇电网。	不变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区不需要供热, 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电暖气。	不变	依托现有	
	供汽	/	烘干用蒸汽来自布连电厂的低压蒸汽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一体化选配车间粉尘	分区域设立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储区配备 1 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分区域设立, 其中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 共设置 3 套喷淋洒水设施, 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整改。现有项目配备 1 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整改为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 共设置 3 套喷淋洒水

				设施。
	烘干系统废气	/	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气化渣暂存废气	/	通过加强一体化选配车间通风后排放。	新建
	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	/	烘干产品区上方设置1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厂区设一座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变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为蒸汽冷凝水,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固废	除尘灰	/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颗粒物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新建
	废布袋	/	厂家定期回收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依托现有
	废机油	厂区未建设危废暂存间,装载机由附近修理厂统一维修保养。	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9m <sup>2</sup> )后委托于资质单位处置。	改建。原环评中要求建设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本次建设9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烘干煤泥	/	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新建
	烘干气化渣	/	混入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防渗	一体化选配车间地面未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初期雨水池与验收一致。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初期雨水池防渗措施不变。一体化选配车间、烘干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9m^2$ ，长 $3m \times$ 宽 $3m \times$ 高 $2m$ ，内设导流沟和废液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整改。一体化选配车间地面未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要求进行全部一般防渗处理。新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绿化	绿化面积约 $3000m^2$ ，种植松树约 300 株。	不变	依托

本项目湿煤泥来源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湿末煤来源于内蒙古蒙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气化渣来源于内蒙古中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0 扩建项目运营期能源及动力消耗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湿煤泥	30 万 t	含水率 30%
2	湿末煤	20 万 t	含水率 20%
3	气化渣	20 万 t	含水率 50%
4	电	60 万 kWh/a	/
5	烘干用蒸汽	13600t/a	蒸汽来自伊金霍洛旗煤电一体化布连电厂

本项目烘干后的产品为烘干煤泥 25.5 万 t/年、烘干末煤 18 万 t/年、烘干气化渣 12 万 t/年，烘干煤泥含水率约 18%、烘干末煤含水率约 11%、烘干气化渣含水率约 17%与现有选煤项目产品配煤后外售。气化渣烘干后去除了水分，提高了热值，可与选煤项目产品混合使用，通过配煤后外售。

表 11 物料平衡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万 t)	发热量 (kca/kg)	名称	数量 (万 t)	发热量 (kca/kg)
1	湿煤泥	30	4000	烘干煤泥	25.5	4706
				水分损耗	4.5	/
2	湿末煤	20	4500	烘干末煤	18	5000
				水分损耗	2	/

3	气化渣	20	2000	烘干气化渣	12	3333
				水分损耗	8	/
合计		70	/	合计	70	/

本项目烘干用蒸汽来自伊金霍洛旗煤电一体化布连电厂的低压蒸汽管网，本项目新建蒸汽管道长约 420m，本次评价不包括蒸汽管线。蒸汽输送至悬浮态循环烘干系统，经热交换后的冷凝水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伊金霍洛旗煤电一体化布连电厂设计蒸汽量约 235m<sup>3</sup>/h，供乌兰木伦镇周边冬季供暖使用，供气量约 181m<sup>3</sup>/h，剩余 54m<sup>3</sup>/h 外排，本项目蒸汽用量约 1.7m<sup>3</sup>/h，本项目蒸汽依托可行。

2、补充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完善现有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补充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监测方案，明确点位距离，完善监测结果；补充土壤监测方案，明确采样层厚度；核实完善废气、废水执行标准。

已补充完善。见 P25、28-29、31-32。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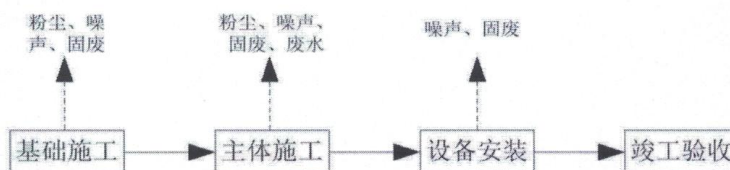


图 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程的建设，这些工序将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施工废水等污染物。

装载机由附近修理厂统一维修保养。原有项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表 2 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

标准。

3、完善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布点内容；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污染防治措施、效率及最终排放情况，核实排气筒高度；补充一体化选配车间粉尘产生、排放情况变化。

已完善核实。见 P29、36-40。

表 22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	颗粒物	504	47.5	387.8	有组织	系统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是	5	0.475	3.878
	氨	156	14.7	120		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串联）处理后经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50%		39	3.7	30

烘干产品堆存装卸	颗粒物	/	38.2	311.7	无组织	设置1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除尘效率为74%	/	1.5	8.1
气化渣暂存	氨	/	0.005	0.0008	无组织	/	/	0.005	0.0008

4、核实本项目是否产生生产废水、产生量及去向；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已核实。见 P40。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81.6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兰木伦镇布连污水厂处理。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10952t/a，暂存于厂区内冷凝水罐内用于洒水降尘。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6 运营期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dB(A)

方位	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昼	53.6	52	56	65	达标
	夜	42.7		52	55	
厂界南	昼	51.2	49	53	65	达标
	夜	41.1		50	55	
厂界西	昼	50.8	54	56	65	达标
	夜	40.4		54	55	
厂界北	昼	55.7	53	58	65	达标
	夜	44.6		54	55	

5、核实固废类型、产生量；细化危废库导流渠、集液池等建设内容。

已核实细化。见 P41-43。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烘干煤泥、烘干气化渣、废活性炭。

废机油暂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通废液池（1m<sup>3</sup>，1m×1m×1m）。

6、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三本账”内容；规范平面布置图，补充保护目标图。

已核实细化。见 P43-50。

表 28 环境风险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炭清洁利用）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现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9度57分55.719秒，39度18分42.55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CO、SO <sub>2</sub> 、NO <sub>x</sub> 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机油泄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机评价说明） 项目说明：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评级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属于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现有项目整改后的喷淋数量和原环评要求的喷淋数量一致，产生的粉尘量和原环评时一样，因此未重新核算。根据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改扩建前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25.4t/a。

表 30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改扩建前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改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气	颗粒物	125.4	0	11.978	137.378	11.978	
	氨	0	0	30.0008	30.0008	30.000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3	0	0.03	0.06	0.03
		NH <sub>4</sub> -N	0.002	0	0.002	0.004	0.002
		SS	0.01	0	0.02	0.03	0.02
		BOD <sub>5</sub>	0.02	0	0.02	0.04	0.02
	蒸汽冷凝水	0	0	10952	10952	10952	
固废	生活垃圾	0.75	0	0.68	1.43	0.68	
	除尘灰	0	0	383.9	383.9	383.9	
	废布袋	0	0	1t/2a	1t/2a	1t/2a	
	烘干煤泥	0	0	25.5 万	25.5 万	25.5 万	
	烘干气化渣	0	0	12 万	12 万	12 万	
	废机油	0	0	0.5	0.5	0.5	
	废活性炭	0	0	473	473	473	

王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气字〔2025〕104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集中洗选煤厂煤炭提质增效及固废资源化利用 项目（煤炭清洁利用）大气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计算结果，经我局计算确认，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1.96 吨/年和 2.35 吨/年。二氧化硫新增总量指标从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的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市本级自认定二氧化硫减排量（6685.40 吨）中给出，此前给出 82 个项目总量指标，剩余二氧化硫 4630.87 吨，给出本项目总量指标后，剩余二氧化硫 4628.91 吨。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指标从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的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市本级自认定氮氧化物减排量

(3676.97 吨) 中给出，此前给出 92 个项目总量指标，剩余氮氧化物 240.63 吨，给出本项目总量指标后，剩余氮氧化物 238.28 吨。

